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胡克威

台灣地區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之探討

Discussion report of social statu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Taiwan

學生：蘇敏正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台灣地區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之探討

Discussion report of social statu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Taiwan

學生：蘇敏正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系所章戳：

中文摘要

本研究提出兩個目的，一是了解台灣地區近十年的社會階層分布狀況。從兩個方面描述台灣地區的階層分布，一是藉由人們的教育水準、經濟收入、職業地位的基礎上，形成人們的「客觀社會地位」，二是以人們對自身社會地位的主觀判斷為標準，了解「主觀階層意識」的分布狀況，並同樣以教育程度、經濟收入、職業地位三個方面分析影響「主觀階層意識」的因素。

二為借鏡學者的研究，討論不同社會性質的群體，對「客觀社會地位」與「主觀階層意識」帶來的影響。其中包括年齡層、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性別、婚姻狀況等等個人因素與家庭背景。

使用的資料為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中四、五、六期的資料，等共13份問卷進行二手資料分析，研究方式包括皮爾森相關，交叉分析，分組chi檢定，變異數分析、簡單線性回歸、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類別變項回歸分析)等等。

得到的研究結果為台灣的階層分布類似非典型的金字塔，而主觀階層傾向集中於選擇中層階級。在影響因素方面，年齡與教育水準很大程度影響了客觀社會地位，而家庭因素則較不明顯。另一方面，影響選擇主觀階層的因素則是婚姻狀況以及教育程度，家庭因素則是在父母親的職業上產生較大的影響。

English Abstract

This study presents two purposes, one is to understand the distribution of social classes in Taiwan nearly a decade. Description class distribution in Taiwan from two aspects, one by level of education of people, income, occupational status on the basis of the formation of people's "objective social status", the second is the social status of people of their own subjective judgment for standard, to understand the distribution of "subjective class consciousness", and the same with education level, income, occupational status three factors" subjective class consciousness' influence.

Two researchers to learn and discuss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the impact of 'social status and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class consciousness' brings. Including age, education level of parents, sex, marital status and so on personal factors and family background.

Data used for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SCS), Four, five, six phases of data, a total of 13 questionnaires wer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research methods, including including Pearson correlation, cross analysis, grouping chi test, two-way ANOVA, simple linear regression,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s (categorical variables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so on.

The results obtained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a similar class in Taiwan atypical pyramid, while subjective strata tend to focus on selecting the middle class. In terms of factors, age and level of education to a large extent affected the objective social status, and family factors are more obvious. On the other hand, the subjectiv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choice of class is marital status and educational level, family factor is a greater impact on parents' occupations.

謝辭

本文承蒙 胡克威 教授之悉心指導，始能順利完成，謹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如沒有胡克威老師，則此文不可能誕生於世。又感激諸位師長，均熱心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感謝我的同學及好友，尤其是論文小組的組員們，在論文研究期間給予我精神上莫大之鼓勵；最後，感謝所有曾幫助過我的人們。

This article courtesy of Professor 胡克威 careful guidance before they can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se cause most sincere thanks. If not Huke Wei teacher, the text can not be born to the world. Also grateful to you for the teachers, were kindly provided many valuable suggestions in this together thanks.

I thank my classmates and friends, especially the thesis team members who, in a paper given to me during the study of the great spiritual encouragement; and finally, thanks to all the people who helped me.

目次

摘要	I
謝辭	III
目次	IV
圖表次	V
壹、前言	1
貳、過去相關研究結果	
一. 現有文獻整理	5
(一) 階級、階級認同理論	5
(二) 功能論與衝突論的階級	5
(三) 社會流動的過程	6
(四) 主觀階級的分類	7
(五) 主觀階級的調查方式	8
(六) 主觀階級的認同指標	9
參、研究架構、方法	
一. 研究設計	11
二. 樣本基本狀況	12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 變項特性與資料分布	14
(一) 階層劃分狀況	14
(二) 客觀社會地位	18
(三) 主觀階層意識	20
(四) 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的卡方分析&變異數分析	24
(五) 邏輯式迴歸分析	31
二. 研究限制與建議	39
伍、結論	40
附錄 1、參考文獻	42
附件 2. 社會變遷新職業分類表	43
附件 3. 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44
附件 4. 主觀階層意識分布圖，以十年分類(五分層)	45
附件 5. 主觀階層意識分布圖，以十年分類(五分層)	46

圖表次

表 1-1	2002 年 Q: 請問你依據什麼來判斷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1
表 1-2	2002 年「您認為台灣有沒有社會階級?」-----2
表 1-3	2007 年「您認為台灣有幾個社會階級?」-----2
圖 1-1	2009 年不同類型的社會圖示-----3
表 1-4	2009 年人們認為的社會階層種類-----4
圖 2-1	布勞與鄧肯關於美國社會的社會獲得模式圖-----7
表 3-1	樣本資料分問卷別-----11
表 3-2	樣本基本狀況描述-----13
表 4-1	綜合十年資料的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七層分布狀況-----14
表 4-2	綜合十年資料的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七層分布狀況—依年齡分層---15
圖 4-1	教育程度七分層—依年代分-----15
表 4-3	綜合十年的職業分類表-----16
表 4-4	綜合十年的收入分類表-----16
表 4-5	教育年數、職業、收入、年齡的相關矩陣-----17
表 4-6	教育年數、職業、收入、年齡的分類表(單位為元)-----18
表 4-7	台灣地區的客觀社會地位分布(五層社會地位)-----19
圖 4-2	客觀社會階級分布圖(五分層)-----19
表 4-8	客觀社會地位與職業、教育程度、收入之間的相關矩陣-----20
表 4-9	台灣地區的主觀階層意識的十分層分布狀況表-----20
表 4-10	台灣地區的主觀階層意識分布(五層)-----21
圖 4-3	主觀階層意識分布圖(五分層)-----21
表 4-11	主觀階層意識與職業、教育程度、收入之間的相關矩陣-----22
表 4-12	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比較-----22
表 4-13	影響「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的因素-----23
表 4-14	「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與教育程度分組-----23
表 4-15	「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與職業分組-----24
表 4-16	卡方分析---性別與客觀社會階層-----24
表 4-17	卡方分析---婚姻狀況*性別與客觀社會階層-----24
表 4-18	卡方分析---年齡層與客觀社會階層-----25
表 4-19	卡方分析---教育程度與客觀社會階層-----25
表 4-20	二因子變異數方析(two-way ANOVA)---性別與婚姻與客觀社會階層 26
表 4-21	二因子變異數方析(two-way ANOVA)---個人因素與客觀社會階層-26
表 4-22	卡方分析---性別與主觀階層意識-----27
表 4-23	卡方分析---婚姻狀況*性別與主觀階層意識-----28
表 4-24	卡方分析---年齡層與主觀階層意識-----28
表 4-25	卡方分析---教育程度與主觀階層意識-----29
表 4-26	二因子變異數方析(two-way ANOVA)---性別與婚姻與主觀階層意識 29
表 4-27	二因子變異數方析(two-way ANOVA)---個人因素與主觀階層意識-30
表 4-28	二因子變異數方析(two-way ANOVA)---客觀階層與主觀階層因素比較 30
表 4-29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分佈(七分層)-----31
表 4-30	父母親的職業分類狀況(同自身職業分類)-----32
表 4-31	邏輯迴歸---客觀社會地位與自變項-----32
表 4-32	邏輯迴歸---客觀社會地位與自變項(分年份觀察)-----35
表 4-33	邏輯迴歸---主觀階層意識與自變項-----36

壹、前言

在一個社會中，成員擁有不同程度或數量的權力、財富或是地位，是一個客觀存在的社會事實。這種不平等的社會事實要是能長期穩定的維繫下去，就會成為所謂的社會階層體系。社會學家在關心多種社會現象時，使用「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來稱呼它。這些有關階層化的研究者通常將重點置於(1)探討社會「不平等 (inequality)現象，也就是資源分配與集中的問題；(2)階層僵化的程度 (rigidity of a stratification)，也就是人們在社會位置的持久性；(3)階級承襲的過程(ascriptive processes)，也就是強調先天因種族、性別、家庭環境等條件，對個人往後成就的影響；以及(4)地位結晶化的程度 (thedegree of status crystallization)，即指個人對於不同種類財貨擁有之間的相關性(Grusky 199 :5-6)。這是我們所知的客觀社會階層的條件。

從「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來開始看起，在2002年的問卷中，有一題是這樣問的：Q:請問你依據什麼來判斷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見表1-1)，雖然這是詢問人們對於社會階層的”主觀”看法，但也可以藉此窺見，人們心中用來定位階層的客觀因素有哪些。我們可以看到，選擇「4. 有無獨特的專業才能或特殊才華」的人數有487人，有著30.04%的最多的比例。其次是「1. 賺錢的多寡」，有著22.33%的比例，以及「7. 有無好的職業或工作」，有17.71%的比例。

若將一個人的專業才能與特殊才華定義為這個人的文化資本，我們會發現，這項調查剛好符合目前社會學者定義社會地位常用的幾個指標，分別是教育程度(文化資本)、職業、以及收入。這說明了，我們使用這幾個指標來定義社會地位是有根據的。

表 1-1 2002 年 Q:請問你依據什麼來判斷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

選項	次數	比例
1 賺錢的多寡	362	22.33%
2 有無學問	208	12.83%
3 有無產業	65	4.01%
4 有無獨特的專業才能或特殊才華	487	30.04%
5 有無政治資源	100	6.17%
6 家庭是否幸福	112	6.91%
7 有無好的職業或工作	287	17.71%
total	1621	100%

除了在瞭解社會階層體系存在的各種客觀事實之外，社會成員會如何看待自身的社會階層、看待此一社會不平等的事實、或者說社會成員自身對體系的認知，也成為社會階層研究的重要面向。例如探討社會階層客觀的面向與主觀面向的關係為何。而自 Karl Marx 認為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一部階級鬥爭史以來 (Marx and Engels 1959:7)，階級結構及階級意識即成為社會階層研究的重要課題。觀察到一些歐美學者在此方面的研究已相當豐富，特別是客觀社會階層或階級與階級意識間的關係有累積性發展的成就 (Kluegel and Smith 1981)，台灣社會學在此

方面的研究也已有了不錯的基礎。

從「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來了解，有一個簡單的問題是「您認為台灣有沒有社會階級？」(見表 1-2)

選項	次數	比例
有	1,550	90.33%
無	166	9.67%
total	1,716	100%

有九成的台灣民眾認為在台灣社會階級是存在的。而接下來的問題是，台灣社會中存在多少個社會階級？還有社會階層絕非僵固不動的，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流動，一些階層的社會地位提高，另一些階層的社會地位則在下降，社會結構不只反映出社會不平等的現象，更影響著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讓我們產生興趣的便是，台灣地區隨著經濟發展，社會階層產生了如何的變化，成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一。

面對第一個問題，社會中存在多少個社會階級，我們有一些數據可以參考：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有一個問題是這樣問的，「您認為台灣有幾個社會階級？」(見表 1-3)，答案集中在 2, 3, 4, 5 這幾個階級量。雖然這是 2007 年的資料，仍可作為參考用，至於另一個問題，由後面的部分作解釋。客觀的分類階級已經相當分歧，以人們主觀形成的階級就更是複雜了。

階級	次數	比例
2	195	10.99%
3	573	32.3%
4	309	17.42%
5	408	23%
6	86	4.85%
10	78	4.4%
其他	125	7.04%
Total	1,774	100

過去數十年來，階級的研究在西方成為一股風尚，不單是因階級概念解釋社會現象所具有的說服力，社會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使得階級結構的內容與詮釋也產生極大的變化(薛承泰 1997)。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在國內有關社會階級的研究當中，除了採用西方的階級概念與分析架構來描繪階級結構外，民眾的主觀階級認同也常被視為社會階級 (social classes) 的主要來源。

國內社會科學許多調查問卷中，涉及主觀階級認同的項目屢見不鮮。經過了

數年調查經驗的累積，有關階級的研究不斷出現，但對於主觀階級的內容並未達成共識(蔡淑鈴 1989)；如何來設計主觀階級選項?此問題慢慢被重視。

就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為例，歷年來(從一期一次至二期五次)(瞿海源 1991' 1992, 1993' 1994)就有七份問卷曾出現主觀階級認同項目。主觀意識的歧見可見一斑。

在這七份問卷中，基本上可看出有三種不同的設計方式，第一種設計包括上、中上、中、工人、和下層階級等五分類(二期一次 卷、二期一次 II 卷、二期二次 II 卷共三份問卷)，第二種包括上、中上、中、中下、工人、和下層階級等六分類(二期二次 卷、二期三次 卷、二期三次 II 卷共三份問卷)，以及第三種包括上、中上、中、中下、和下層階級等五分類(二期四次 II 卷一份問卷)。從表一觀之，社會變遷各期(卷)有關主觀階級認同的題目設計，似乎舉棋不定(薛承泰 1997)。

在有了前面的基礎認識後，我們真正想了解部分是，台灣地區這幾年來的社會階層分布狀況，與階層意識為何。從前面我們了解到，學者在研究階級時，通常以教育程度、職業、收入來分析社會階級，故本研究也欲以此為主，從三個面向切入研究，台灣地區的客觀社會階級，以及主觀的階層意識的分布狀況為何。

再來，了解的分布狀況後，隨後跟著分析不同因素，是否會在客觀階級上造成差異，以及在選擇主觀階級上產生影響。借鏡學者的研究，包括個人因素，如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層等等，還有家庭因素如父親的教育程度，母親的教育程度等等，都成為本研究欲了解的部分。

最後藉由結合多年的資料，本研究想了解這些年來，隨著經濟不斷進步，在社會階級的部分呈現了什麼樣的變化。其中也包括不同因素對階級的影響，是否在不同時光下產生差異，又是如何的變化。

最後在看到一個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2009 年的問卷提出的一個問題：「以下五種圖形代表不同類型的社會，您認為下列哪一種類型的社會最接近台灣？」(見圖 1-1)，大概列出了幾種社會階層不同的種類，讓我們在研究開始前能更好的了解到，社會階層的樣貌。

以下五個圖形代表五種不同類型的社會，請閱讀以下的說明及圖形，您認為下列哪一個類型的社會最接近台灣?(垂直代表階層，橫寬代表人數)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第四類型	第五類型
一小部分菁英在上層，中間層非常少，絕大多數的人在底層。	金字塔型的社會，少數的菁英在上層，中間層的人較多，多數人集中在底層。	金字塔型的社會，不過最底層的人數不是最多。	大多數人在中間層的社會。	多數人接近上層，只有少數人接近下層。

圖 1-1 2009 年 不同類型的社會圖示

在這項調查中，人們偏好認為台灣是屬於第二類型的社會(見表 1-4)，有 733 人選擇了第二，比例為 36.95%，此種類型的社會是金字塔型的社會，少數的人在上層，中間次多，最多的人屬於下層階級。其次是第三類型，有 522 人選擇，比例為 26.31%，以及第一類型的 364 人，比例為 18.35%，幾乎沒有人認為是第五種類型。看出台灣民眾普遍認為，台灣地區的分布大概屬於金字塔型，及上層有少數的菁英，中間次多，最多的人為下層階級。而大多數人普遍接近中層以上的第五類型，則是幾乎沒有人選擇(47 人， 2.37%)。

表 1-4 2009 年 人們認為的社會階層種類

類型	次數	比例
第一類型	364	18.35%
第二類型	733	36.95%
第三類型	522	26.31%
第四類型	318	16.3%
第五類型	47	2.37%
TOTAL	1,984	100%

總結之，本研究主在分析了解台灣地區近十年來的社會階層與階層意識，以及探討影響兩者的客觀因素與在不同群體中的差異。最後在了解，在這十年中，社會階層與階層意識如何變化，以及不同時空下，影響的差異變化。本研究並不試圖了解不同階層，在生活態度上的差異，以及不同階層在社會態度的不同，而是就純粹的社會結構，以及客觀因素進行探討。分析我國目前的階層，有助於準確了解不同階層的狀況與要求，協調其中的利益關係。

本研究藉著「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問卷基礎上，以不同統計方法如相關分析、回歸分析、卡方分析等等進行探討，透過分析其中的因素，試圖為社會階層之間的關係提供一些思路。

貳、過去相關研究結果

一. 現有文獻整理

此章整理了過去學者對階級、社會不平等的各種研究，以此作為本研究的起點，收集過去研究的精華以加強與自身研究的不足。更能站在過去巨人的肩膀上，了解各種看法與觀點。

(一) 階級、階級認同理論

社會階級(social class)是馬克思最常提出的概念。他認為，階級起因於生產的組織方式，資本主義將日益兩極化成為兩個階級，我們稱為無產階級(proletariat)跟資產階級(bourgeoisie)。隨著時間的推移，階級變成自在(class in itself)的，也是自為(class for itself)的，自在階級被別人代表，以及操弄與領導，而自為階級則掌握自己的命運。最後無產階級將會推翻資產階級，並消滅階級，建立共產社會，基本上兩個階級是衝突的。

而無產與資產的劃分，馬克思以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為基準。資產階級(又稱布爾喬亞階級)指的是擁有並操縱生產工具地階級人口，即在市場機制中，依靠勞動階級賺錢，剝削他們的勞動力以累積擴大私有資本，這些人就是所謂的資產階級。現今也應用在有文化涵養、財產能力較高的族群階層。而資產階級的具體化就是資本家。另一方面，無產階級(又稱普羅階級)指的是沒有擁有生產工具的勞動階級。即在市場機制中，完全投入自己的勞動力當作商品販售，這些人就是所謂的無產階級。(石計生 2009)然而，馬克思也許過高的估計了經濟的重要性，像是其他的如種族、性別會橫向的分割了階級區分，兩極化的分化雖然的確有出現在各種社會中，但多元的因素似乎更廣被探討。

另一重要的分析來自韋伯，他認為分析社會不平等的面向是包括了財富、權力、與聲望。韋伯的多元論顯然與馬克思不同，韋伯認為社會是對於權力與資源的競爭與追逐。階級指的是具有相似的所得收入水準的個人，並且不只是與財產經濟有關，也可以是個人在市場位置的差異。這裡的市場位置還包括了個人技術、信用、品質等等，並決定了人的生活機會。總結韋伯的觀點，階級主要為經濟層面的考量，而地位則為文化層面的生活風格因素，而權力則為政治層面的參與展現，三者獨立又互相關聯。而個人的社會階即會受到這三者的相互影響。

(二) 功能論與衝突論的階級

對階層化的思考，主要是希望解決下列幾個問題，像是社會階層化是(一)必然存在的嗎？(二)有功用的嗎？(三)又是如何產生的呢？(四)對整體社會來說有何影響？以這幾個問題為核心，不同學派對社會階層化提出了不同的解釋，下面就功能論與衝突論淺述。

功能論的看法與生物學的觀點相關，認為長久以來演變或是說存在於社會的活動與架構，必然是對社會有利的，否則早就淘汰。社會不平等的功能在於，即使最簡單的社會組織也必須要分工，有著不同的工作崗位。基於這點，把每個人分配到不同的崗位上去是必須的。因此可以得知，社會不平等與招募適當人選及鼓勵工作士氣是有關的。

社會是有著共同價值存在的。共同價值包括：個人的技術與效用、個人對體系目標的作用與責任、個人對體系的忠實性與團結、個人對文化價值的責任(彭懷真 2007)。所以社會階級的存在就會激勵社會的成員去實現社會的共同價值。在較高的社會階層的人主要是因為其職業或工作比其他人重要，所以需要更多的時間與訓練才能勝任，如醫生。所以社會就會有獎賞，通常獎賞為地位、財富等等，讓有能力的人擔任重要的職位，保證適當的人可以擔任適當的崗位。

綜合功能論學者們的看法，是為以下幾點，

1. 社會中某些職位比其他職位功能更重要，
2. 社會中只有少數人有才能，只有少數人可以加以訓練，
3. 這些受訓練的人必須付出較高的代價，
4. 社會為了吸引這些人接受訓練，社會必須給予他們高低不同的回報，這些回報是稀有的，是人會想爭求的，
5. 這些報酬，包括物質報酬、愉快與享樂的機會、自尊與自我實現，社會聲望等等。

再看看衝突論的討論，衝突論認為階層是剝削的表現，以馬克思為最早提出的學者。他提出人要生活，就得生產，由於有人把生產資源占為己有，以致他人要生產變得不可能。因此無產者必須被迫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替有產者工作，才能生存。用馬克思的術語來說，就是榨取他們的剩餘價值，就是剝削，是最大的社會不平等與社會階層的來源。

馬克思認為歷史上不同時期，不同的社會結構，存在著不同的社會特徵，而不同的生產模式，自然會產生不同的階級與階級關係。但是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財產問題，財產問題的基礎在於兩點：(1)生產工具的私有權，(2)為維護這私有權產生或者說建立的社會關係。(彭懷真 2007) 而資本主義的社會中，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手中，這些少數人為了維護自己的財產，便發展出穩定的社會關係來維護他們的財產私有權。這兩者中存在著不可避免的衝突。

以馬克思的觀點出發，再綜合其他衝突論學者的觀點，得到幾點看法：

1. 認為所謂功能論的重要性概念，是主觀的判斷。
2. 認為人才並不稀少，主要是因為結構性因素的限制，使人難以出頭。
3. 雖然有才能的人需要付出較多，但也容易從中獲得許多精神上的報酬。
4. 物質報酬的高低是否為吸引人才的誘因？衝突論反對其看法，認為報酬不及地位、聲望、安定性等等來得重要。
5. 社會階層化雖然不可避免，更要注意階層化可能產生的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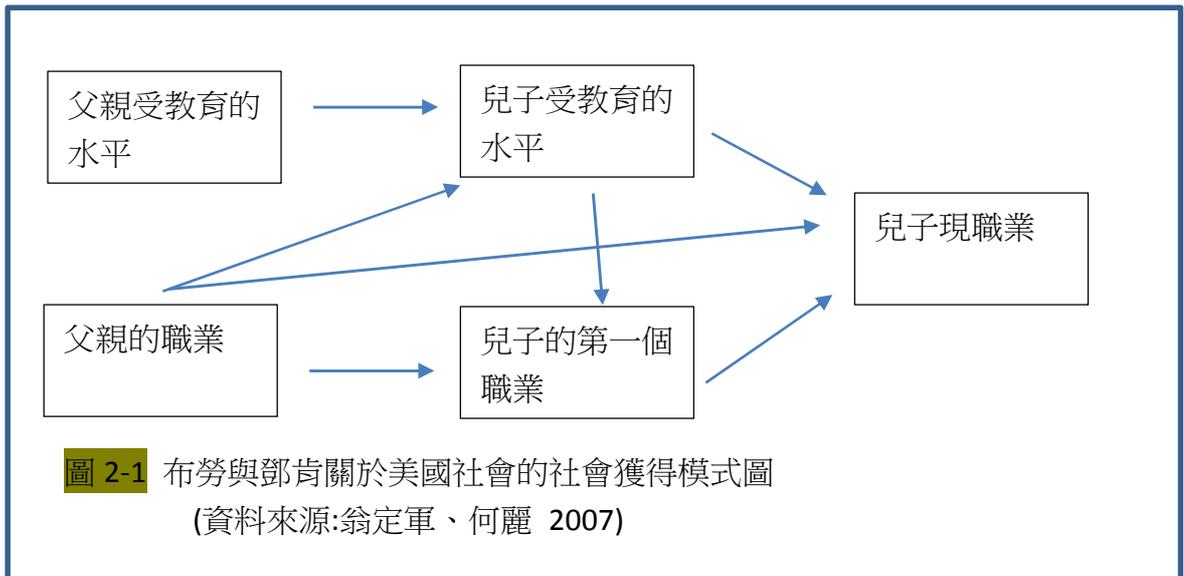
綜合兩方的說法，可以看出功能論與衝突論的看法是比較對立的。然而各自有各自的看法和聽眾，也沒有哪一種說法是對的。

(三) 社會流動的過程

個人是透過什麼樣的途徑獲得社會地位的呢？又個人的才能成就，與其社會地位之間的關係為何？這些問題是社會分層的一個重要內容。個人在社會階層中的流動，我們即稱為社會流動。階層的劃分與分析狀況我們視為靜態的社會結構

分析，而反過來看，社會的流動我們就是為社會結構的動態分析，社會流動的研究偏向個人的層面，像是教育程度、性別等等。

美國社會學家布勞(P. M. Blau)與鄧肯(O. D. Duncan)曾提出了一個美國社會中的社會地位獲得模式(見圖 2-1)。此模型的重點在，個人受教育程度對獲得新職業的重要性。其中指出的重點是，父親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對自身的職業沒有直接的相關，主要產生影響的是，父親的狀況(也就是家庭背景)，透過影響自身的教育程度與自身的職業產生關連。布勞與鄧肯認為，美國是一個相當開放的社會，而越是工業化的社會，先賦性因素對個人社會地位獲得的影響就越弱。越是傳統的社會，先賦性因素對個人社會地位的影響就越強。



而在社會流動的研究中，主要的成就並不在理論的發展，重點在統計方法的運用與發展。例如，時間序列模型揭示了社會經濟事件和身分在時間上的相互依賴，多元分析澄清了發生在個體、家庭、鄰里、學校與國家之間的相互依賴的過程(翁定軍、何麗 2007)。

但是，統計模型有著很大的缺點，而且顯而易見。統計模型忽略了人類行動的模型，無視了人的主動性，個體被視為被動的受制於各種社會因素，而非主動有目的的行動者。還有，根據變量之間的時間順序規定變量之間的因果關係，例如把個人的社會地位當作個人態度、行為與資源的原因，這樣的定義，無視了人的主動性因素。很明顯地這樣的假定將社會現象過度簡單化了。

(四) 主觀階級的分類

與「客觀」的階級分類相比，主觀階級的類別因是設計給讀者回答，目的是為了探討讀者們受到的各種因素下，意識形態的影響，通常問題的設計不會太複雜，但也並不一致，其差異仍是存在的。根據先前學者的研究，最早出現主觀階級認同調查的是美國的「幸福雜誌」(Fortune)(1940)，其研究以美國人為對象，設計「上」(upper)、「中」(middle)以及「下」(lower)三種階級分類，結果發現 79% 人選擇了中層階級，其餘的兩個階層只佔了 21%。另一個學者 Centers (1949) 則是首度研究主觀階級認同的學者，他探討 40 年代中美國

的階級結構，特別的是，他加入了第四個階層「工人」來研究，即以「上層」、「中層」、「工人」、以及「下層」的四種分類，來調查成年男子的階級認同。他發現的結果是，加入工人階級類別之後，只有 43%的人選了中層階級，反而有 51% 認為自己是工人階級。在二十年後的 1968，Hodgeand 和 Treiman 兩位學者認為社會經濟的發展已導致美國的社會結構有所改變，便改以全國成人樣本來重新研究美國的成人的階級認同。(薛承泰 1997)

特別的是，這兩位學者對於階級的分類部分，又添加了「中上階級 (upper-middle class) 一項。到此已經是目前學界常使用的五層分類了。研究結果發現有 16.6% 的人意識自己是中上階級，有 44% 和 34.3% 的人認為自己是中層與工人階級，而只有 2.2% 以及 2.3% 的人分別認為自己是最上層與最下層階級 (Hodge and Treiman 1968)。階級的意識探討，由三分類、四分類、而到了五分類，足見階級意識隨著社會發展以及社會結構上的變遷，不斷的改變，也導致沒有一定的階層分類模式。而以目前使用較廣泛的五分類中，也是分歧不斷。例如有人以「中下」來取代「工人階級」，也有人以「貧窮階級」來取代「下層階級」(Jackman and Jackman 1983)。

在台灣的學者中，有在從事主觀意識調查的學者，除了「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與「社會意向」調查之外，也有黃大洲與魏鏞兩位學者的研究，以及蔡淑鈴和塵海源兩位學者在民國 77 年進行「主客觀職業階層結構」研究時的調查(見蔡淑鈴 1989)。魏鏞的調查中可以看到有「上等」、「中上」、「中等」、「中下」、與「下等」階層的主觀階級問法。而黃大洲於民國 53 年的調查，則是以資本階級、中產階級、勞動階級三個分類為主，其中只有 0.7% 的台灣鄉村居民自認為是「資本階級」、20.2% 自認為「中產階級」、76.7% 自認為「勞動階級」。

從上述幾個國內外關於主觀階級調查的情形來看，不論是因為時間的因素或各自對社會結構的解釋不同，導致在階級類別的設計上相當分歧，之後比較這些調查的結果也是相當不同。而其中最大的癥結點，可以略為觀察出，以「中間階級 (或稱為中產階級、中等階級) 的內涵與認知最為分歧。

(五) 主觀階級的調查方式

對社會階級的調查方式分為三種。主要為 1. 聲望探究法，2. 客觀探究法，3. 主觀探究法。第一種的聲望探究法通常用在小社區中，因為這種社區中，人們彼此相識的可能性就大，較可以評估他人，在大都會中則較難以實施。執行方式是邀請若干常居住在當地的民眾擔任評審員，並說明他們如何將社區內其他人分列等級。有些調查者要求本地人士將熟悉好友及聞名未見面的人分列等級。並說出他們對本地區階層體制的一般印象，以及社會成員的等級，藉此判斷。此方法也常常用於評估職業聲望上。

第二種方法則是，藉由一些客觀的指標來衡量個人的社會地位。最常用的指標有教育，職業，所得，居住地等等。有時也使用家庭中有的設備或是家庭的收入支出等等為項目。最常見的是社會經濟地位表 (SES)，是以教育，收入所得，職業等等構成的指標，使用的最為頻繁。

第三種則是主觀調查法，採用單刀直入的方式，直接詢問成員如何安排自己的社會地位。藉由獲得的答案，研究者就可以有某個社區主觀階層的輪廓。此有一個明顯的優勢，就是能應用的對象比聲望探究法來得大很多。以及能明瞭階層的效能，了解階層對於行為有何影響。因為人經常是自我暗示，受到階層意識的影響。此即為本研究預想應用的方式。

(六) 主觀階級的認同指標

儘管主觀階級的類別與形式一直存在歧見，許多學者們仍然相信階級的概念是存在多數人的心中，而試圖解析人們如何認同階級，以為從人們所認同的階級中仍可以找出一些客觀指標。(薛承泰 1997)

從最早研究主觀階層的學者 Centers(1949)，他強調階層認同的主要來源是經濟上的因素。而隨著他的步伐研究的兩位學者 Hodge and Treiman (1968)則更深入的分析了美國社會的其他客觀社經因素，如教育、職業、收入等等之間的相關性，發現相關程度並不高。因此他們反駁了經濟因素的說法，認為階級認同取決於更廣泛的客觀指標，包括教育、職業、收入等社經地位，甚至是生活圈(包括朋友，家人等)，顯見兩位學者的研究已經偏向多元因素的研究。

他們認為，現代工業化社會中，人們日常生活中習慣地接受制度中所提供的社會經濟特質與生活，這些都有助於階級認同的形成。(薛承泰 1997) Hodge and Treiman 這種使用更廣泛的多元因素來分析主觀階級的方式，成為後來研究的主要路線。而其他學者則是除了遵循此研究方向，更進一步考慮更多的變項，衡量影響主觀階級的其他有效客觀因素。

除了多元客觀階級因素的改變，學者們開始注意到不同身份的比較。認為人們的主觀階級認同雖然會受到一般社會經濟地位的影響，但這種影響會受到人們所屬社群的特色與個人的處境(例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族群、宗教等)而改變(薛承泰 1997)。因此，學者們開始在研究中加入一些更多的考慮。例如，Jackman and Jackman (1973)考慮到了種族對於地位認同的影響，於是他們重新分析了 Hodge and Treiman (1968) 的研究，在其研究的基礎中加入黑人與白人階級認同的差異，發現即使在其他客觀指標控制下，黑人認同為「中產階級」的可能性仍比白人低。

美國研究對於民眾的階層認同，發現的主要因素是教育與職業地位，與其非常不同的是 Robinson and Kelley (1979)發現，對英國樣本較清楚的影響是「生產工具控制與否」以及「權威的位置」，可見各國民眾對於階層認同可能會有差異，此也是作者在撰寫此篇論文的時候思考的因素之一，台灣的階層是否會有不同的差異呢？

另一方面，女性的階層意識也成為一個有趣的研究主題。比起過去以男性為主的社會結構，女性參與工作的機會不斷提升，越來越多婦女擁有自己的職業與收入後，研究者對於女性的階級認同，開始有了不同的分歧，女性會依附在家庭與伴侶的經濟狀況選擇階層，或者是依照自身的職業與經濟狀況考慮呢？學者 Erikson (1984) 發現瑞典在 1968 1981 年間，家庭主婦的比例從 45.8% 銳減至 13.8%，其中尤以丈夫職業為專業或經理人員的家庭主婦減少最為快速。

尤其是對於發展中國家以及已開發國家的女性更為明顯。日益增加的已婚就業女性，其階級的認同究竟會比較傾向於自身的職業，按其工作的性質與職場中的權威關係來定位，或按其市場狀況（即除了包括個人收入、職業安全與晉升機會之外，家庭中其他人的經濟與家庭的生活型態等也是重要條件）作為階級的認定基礎呢？（薛承泰 1997）這兩方面各有學者的不同研究支持。一方面有 Lockwood (1966)，他的研究強調在周遭環境與人際關係帶來的重要性；而另一面兩位學者 Ritter and Hargens (1975) 在分析工作妻子的階級認同時，發現工作妻子 (workingwives) 的階級的確會受到自己和丈夫職業的影響，這種夫婦共享式的階級認同的實證結果一再受到支持（見 Hillerand Philliber 1978 Van Velsor and Beeghley 1979 的整理），階級認同會因性別與婚姻狀況而異，這種看法似乎和傳統 Marx 階級論有些距離。（薛承泰 1997）

越來越多的不同家庭產生，明顯影響了不同特質的人對主觀階層認同的因素。也使的階層認同變的複雜且模糊。而我們勢必不能忽略家庭及環境，尤其是配偶與家人這種密切相處的家庭成員，所帶來對主觀認同的影響，階級認同的分析除了經濟，教育程度等不斷被討論的元素外，也多了一個人生命週期所帶來的思考。

參、研究架構、方法

一. 研究設計

本研究建立在二手資料收集的問卷調查資料上進行分析。透過問卷調查，我們可以較準確的把握一個社會的階層結構，階層分布等等狀況，以及獲得我們想了解的包括文化背景、職業背景等等大量的資料。

使用的資料為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中四、五、六期的資料，其中包含四期三次(2002)社會階層問卷、四期四次(2003)國家認同問卷、四期五次(2004)公民權問卷、五期一次(2005)綜合問卷問卷、五期二次(2006)家庭問卷、五期三次(2007)社會階層問卷、五期三次(2007)休閒生活問卷、五期四次(2008)全球化問卷、五期五次(2009)社會不平等問卷、六期一次(2010)綜合問卷、六期二次(2011)健康醫療問卷、六期三次(2012)社會階層問卷、六期三次(2012)性別問卷，等共 13 份問卷，如表 3-1。

此 13 份資料的樣本都在 2000 人上下，避免產生有某些年的偏誤，總和樣本數為 26617，藉由大量的資料減少單一年資料偏誤的風險，也能藉此觀察十年來的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趨勢。

表 3-1 樣本資料分問卷別

樣本年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02	1,992	7.48	7.48
2003	2,016	7.57	15.06
2004	1,781	6.69	21.75
2005	2,146	8.06	29.81
2006	2,102	7.9	37.71
2007	2,040	7.66	45.37
2007(2)	2,067	7.77	53.14
2008	2,026	7.61	60.75
2009	1,895	7.12	67.87
2010	2,199	8.26	76.13
2011	2,134	8.02	84.15
2012	2,147	8.07	92.22
2012(2)	2,072	7.78	100
總和	26,617	100	

本研究根據有關社會階層的理论，以上述資料為基礎，以統計方法作為手段，試圖探討下面幾個問題：

- (一)了解台灣地區近十年的社會階層分布狀況。從兩個方面描述台灣地區的階層分布，一是藉由人們的教育水準、經濟收入、職業地位的基礎上，以學者的量表轉換，綜合三個指標形成人們的「客觀社會地位」，並以統計手段分析

教育程度、經濟收入、職業地位互相的關係與對「客觀社會地位」的影響；二是以人們對自身社會地位的主觀判斷為標準，了解「主觀階層意識」的分布狀況，並同樣以教育程度、經濟收入、職業地位三個方面分析影響「主觀階層意識的因素」。

- (二)借鏡學者的研究，討論不同社會性質的群體，對「客觀社會地位」與「主觀階層意識」帶來的影響。其中包括年齡層、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性別、婚姻狀況等等個人因素與家庭背景，希望了解人們在社會地位上的差異背景會有哪些，以及在人們選擇主觀評價的社會階層時，哪些因素會造成選擇上的差異。
- (三)進一步觀察台灣地區的人們在這十年來(2002~2012)，社會階層結構的變化，與主觀意識的影響變化。其中包括教育程度、職業等等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變化；以及個人因素、家庭背景等對「客觀社會地位」與「主觀階層意識」的影響是否有著不同時空的轉變。

對以上三個想要了解的問題，採用的統計方法，主要有相關分析，簡單線性迴歸，多元邏輯類別迴歸，變異數分析，卡方分析。簡單迴歸主要用於分析客觀與主觀之間的差異，多元邏輯迴歸、卡方分析則是用於了解多因素對於「客觀社會地位」的背景影響與「主觀階層意識」的選擇差異。

二. 樣本基本狀況

本研究借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的問卷，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居民，收集範圍從 2002 年到 2012 年共十三筆資料，是根據郵遞區號對台灣地區進行抽樣。男性樣本為 13417 人，佔 50.41%，女性樣本為 13200 人，佔 49.59%，很好的控制在接近 1:1 的比例，已取得性別比例的平衡，見表 3-2。

在婚姻狀況上，合併與去除了同居、喪偶、再婚等等特殊狀況，最後歸納出未婚與已婚的比例，未婚的樣本數為 7354 人，約佔 30%，已婚的樣本數為 17090 人，約佔了 70%的人，從此大概得知，未婚的比例偏低，見表 3-2。

在年齡方面，平均年齡為 51.9 歲，標準差為 17.22 歲，其中 30 歲以下的人數為 2878 人，比例為 10.82%；30~40 歲的人數為 5213 人，比例為 19.59%；40~50 歲的人數為 4966 人，比例為 18.66%；50~60 歲的人數為 5366 人，比例為 20.17%；60~70 歲的人數為 3825 人，比例為 14.38%；70 歲以上的人數為 4359 人，比例為 16.38%，最小年齡為 21 歲，最大年齡為 108 歲。30 歲以下的人數只有約 10%，可以確保之後的分析中職業有一定的比例。另外老年人口偏高，但因為職業部分是詢問退休前的工作，故不會影響職業的調查。(見表 3-2)

取樣地區部分，以新北市最多，人數為 4425 人，佔 16.62%，其次是桃竹苗地區的 3886 人，佔 14.6%，高雄市的 12%，與台中市的 10.75%(2861 人)，台北的 8.84%(2354 人)。對於地區的取樣大致按照台灣現行各區的人數進行取樣，惟金門、澎湖、台東的取樣數為 0，故以此資料用來推估金門、澎湖、台東市的狀況是不太適當的。(見表 3-2)

表 3-2 樣本基本狀況描述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最小值	最大值	備註
年份	13	100%	2002	2012	包括 2007 兩份、2012 份，共 13 份
性別	26,617	100%	0	1	0 為男性 1 為女性
男	13,417	50.41%			平均數為 0.495
女	13,200	49.59%			標準差為 0.5
年齡	26,607	100%	21	108	平均年齡為 51.9
30 歲以下	2,878	10.82%			標準差為 17.22
30~40 歲	5,213	19.59%			
40~50 歲	4,966	18.66%			
50~60 歲	5,366	20.17%			
60~70 歲	3,825	14.38%			
70 歲以上	4,359	16.38%			
婚姻狀況	24,444	100%	0	1	平均數為 0.699
未婚	7,354	30.09%			標準差為 0.46
已婚	17,090	69.91%			
地區	26,617	100%	100	983	最大最小值為抽樣地區之郵遞區號，100 為台北市中正區。983 為花蓮縣富里鄉。
台北市	2,354	8.84%			金門、澎湖、台東的取樣數為 0
基隆市	777	2.92%			
新北市	4,425	16.62%			
宜蘭縣	1,040	3.91%			
桃竹苗地區	3,886	14.6%			
台中市	2,861	10.75%			
彰化南投區	1,649	6%			
嘉雲地區	1,753	7%			
台南市	2,842	11%			
高雄市	3,297	12%			
屏東縣	1,120	4%			
花蓮縣	613	2%			

肆、研究結果

一. 變項特性與資料分布

此章開始描述台灣地區各種客觀因素分布狀況。藉此了解台灣地區的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的分布狀況，以及藉著統計分析各項因素對於客觀、主觀兩者的影響變化，以及不同群體在兩者的差異，即寫出本研究的數據與所有資料分析。

(一)階層劃分狀況

按照一定的社會標準，把社會成員劃分成若干等級，處在同一個等級的人便構成了一個社會階級。社會階級的劃分不是一成不變的，他也可以是多元或一元的，而在不同的社會條件下，各種標準的重要性與有效性也會不同。人們常選擇的是收入、職業、教育水準、權力、聲望等等。本研究則是選擇了教育水準、職業、收入作為分層的標準。以下先從三個方面來描述台灣這十年綜合資料的狀況。

教育水準是決定社會地位很重要的因素，教育水準可以指一個人的文化資本的程度、或是單純指一個人受教育的程度。顯然，教育水平較高的人，受人尊敬、也容易得到更高的工作。再加上，受教育是人們實現向上的社會流動最好的主要工具。將資料整理合併後，可以得到表 4-1 的教育程度分布：

從教育水準來看，台灣民眾的教育程度已經普遍偏高，大專與大學以上的比例有 37.51%，若將初中以下視為低學歷者，就會得到約有 36.2% 的人是屬於低學歷的。反過來說，若以教育水準當作社會分層的劃分根據，就有 63.8% 的人屬於中層或上層以上，而這樣的說法顯然欠缺完整性，所以教育程度，不應該單獨作為社會分層的根據。但可以得到大專生的比例普遍偏低的結果，符合台灣社會的特性，是重大學而輕技職體系的。

表 4-1 綜合十年資料的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七層分布狀況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識字	1,622	6.1	6.1
小學	4,701	17.69	23.79
初中/初職	3,300	12.42	36.2
高中/高職	6,988	26.29	62.49
大專	3,610	13.58	76.08
大學	5,186	19.51	95.59
研究生以上	1,173	4.41	100
TOTAL	26,580	100	

在現代社會中，人們的教育水準普遍偏高，年輕人的教育水準明顯優於老年人。(見表 4-2) 可以看見，30 歲以下的大學生，比例達到 60.65%，而越往年齡高的族群時，不識字以及小學的比例就一直升高。若僅僅以教育水準作為社會分

層的標準，就會得到隨著時間的推移，人們的社會地位都會提高，且高學歷不斷上升，可見其片面性。

再來將教育程度依照資料年份分開觀察，(見圖 4-1)可以發現教育程度顯著的在往高教育程度提升。尤其是在台灣，大學的比例年年上升，不識字與小學的比例也顯著的下降。此資料也可看出台灣教育的特色，反映在大專學生偏少的狀況，也可知在台灣，較偏重大學而忽略技職體系。

表 4-2 綜合十年資料的台灣地區教育程度七層分布狀況—依年齡分層

教育程度	30 歲以下	30~40 歲	40~60 歲	60 歲以上
不識字	0%	0.1%	0.77%	18.73%
小學	0.07%	0.54%	10.4%	44.1%
初中/初職	2.5%	6.55%	18.98%	11.36%
高中/高職	22.98%	30.04%	36.03%	12.77%
大專	8.65%	21.69%	16.81%	6%
大學	60.65%	32.67%	12.34%	5.7%
研究生以上	5.14%	8.43%	4.68%	1.26%
TOTAL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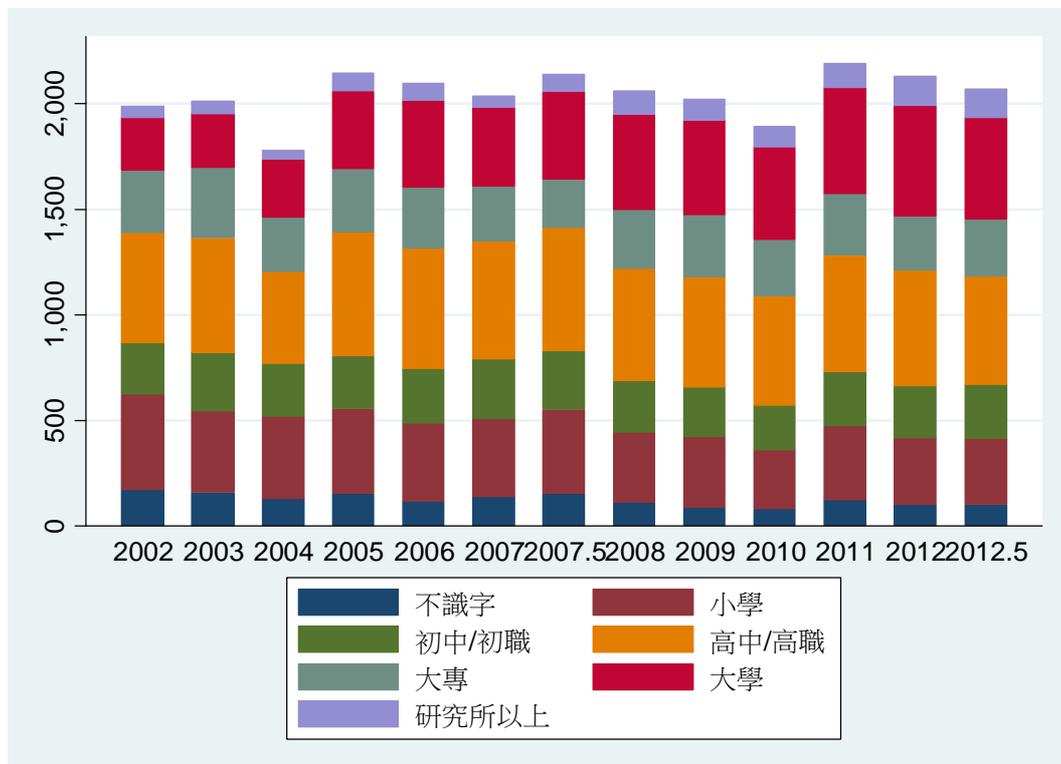


圖 4-1 教育程度七分層——依年代分

與教育程度不同，職業是社會地位更重要的核心指標。職業的等級與個人的成就的大小基本上是一致的，以功能論的講法來說，就是社會對個人成就的一種

報酬與回饋，財富與聲望很大程度都依賴著職業而評量。因此職業也很常單獨被做為社會階層的分類標準。

本研究借用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的分類模式，綜合十年的資料，將職業分為12類，得到表4-3的職業分布狀況。

表 4-3 綜合十年的職業分類表

職業分類	人數	百分比
1 管理人員:主管、監督	1,319	7.17%
2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1,350	7.34%
3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員)	2,832	15.39%
4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	1,975	10.73%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800	15.21%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27	6.67%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959	10.65%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1,924	10.45%
9 非技術工	1,333	7.24%
10 軍人	315	1.71%
11 家庭主婦	449	2.44%
12 無正式工作者	920	5%
TOTAL	18,403	100%

從職業分布上來看，若將家庭主婦、無正式工作者忽視不看，大致可以看出台灣的職業分布以中間階層為最多，像是3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員)、4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一般我們都視為中間階層的職業，比例約可以達到45%。較底層的職業如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9 非技術工等等，雖不如中間階層多，但也具有一定的比例，單以這項分類來看台灣社會的結構，可以得到台灣屬於金字塔型，但底層的人不是最多的，約接近先前有提到的第三種類的社會階層模式(見圖1-1)。

接著提到經濟狀況的部分，經濟狀況是民眾社會地位的基礎，社會群體間經濟地位的分化是形成階級的標誌性特徵。經濟狀況大致包括個人收入與家庭財富，而本研究以個人收入為主進行分析。

調查結果為，台灣地區的平均收入約為28602.38元，標準差為35588.19元。此資料的分化是很明顯的，無收入者有20.33%的比例，收入在1萬元以下、1萬元到2萬元的各有12.16%、12.66%的比例。而最高的收入也有超過30萬元的民眾。

表 4-4 綜合十年的收入分類表

個人每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各層總和
無收入	4,499	20.55%	0

1 萬元	2,662	12.16%	13310000
1 萬-2 萬	2,772	12.66%	41580000
2 萬-3 萬	3,698	16.89%	92450000
3 萬-4 萬	2,978	13.6%	104230000
4 萬-5 萬	1,861	8.5%	83745000
5 萬-6 萬	1,273	5.81%	70015000
6 萬-7 萬	652	2.98%	42380000
7 萬-8 萬	429	1.96%	32175000
8 萬-9 萬	246	1.12%	20910000
9 萬-10 萬	242	1.11%	22990000
10 萬-15 萬	376	1.72%	47000000
16 萬-20 萬	90	0.41%	15750000
25 萬-30 萬	71	0.32%	17750000
30 萬以上	49	0.22%	22050000
Total	21,898	100%	

(續表：表 4-4 綜合十年的收入分類表)

接著我們討論這些社會分類標準的相關，學者選用的社會分層指標通常具有相關性，例如說職業影響收入，教育程度影響職業等等。所以接下來我們來觀察本研究使用的這三個指標，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的相關程度為何。而對收入的影響中，教育水準與職業何者又更為重要？

在討論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關係時，考慮到年齡往往與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等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關係，我們另外加入年齡進行相關的分析。表 4-5 是這些變項的相關矩陣(Pearson 相關係數)。

根據表 4-5 的各個變量之間的相關係數，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對台灣居民來說，教育程度與年齡的相關係數最高，教育程度與職業次之。對個人收入來看，教育與職業皆達到相關的顯著性，而與年齡呈負相關。換句話說，由於職業聲望的編碼是由高到低，會得到教育程度越高時，職業聲望、收入等等也會跟著提高，而教育程度與職業聲望越高時，收入也會跟著提高，而隨著年齡上升，教育程度下降、職業聲望上升、收入下降。這些關係我們將其化為分類表以便觀看，如表 4-6。

	教育程度	職業聲望	收入	年齡
教育程度	1			
職業聲望	-0.5453**	1		
收入	0.321**	-0.3009**	1	
年齡	-0.6339**	0.1465**	-0.1014**	1

p<0.05=* p<0.01=**

透過此章，我們利用一些常用的客觀因素來探討台灣地區的基本客觀因素分布狀況，下章開始我們利用這些指標，進行有關社會階層的直接探討。

表 4-6 教育年數、職業、收入、年齡的分類表(單位為元)

教育程度	平均收入	職業	平均收入	年齡	平均收入
不識字	5363.208	管理人員:主管、監督	64995.87	最小~30	16270.69
小學	12487.61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52135.01	31~40	30147.93
初中/初職	21997.08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員)	38754.16	41~50	38847.76
高中/高職	29585.39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	29428.49	51~60	35401.39
大專	38347.84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3102.4	61~70	26647.9
大學	34927.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1087.54	71~最大	10287.28
研究生以上	61198.8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8138.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24741.24		
		非技術工	15537.05		
		軍人	31191.34		

(二)客觀社會地位

由於人們的教育、職業、收入之間的關係並不完全一致，若用不同的指標衡量社會地位時，會得到不同的社會關係。但一方面教育、職業、收入又存在著緊密的相關性，故我們採用三種指標皆能討論到的綜合指標來反映客觀的社會地位。

對此，我們要借用的指標是黃毅志在所提出的「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見附件 2)，此為黃毅志在 2008 年，以他之前在 2003 年提出的「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為基礎，所作的改良版。黃毅志所建構的「社會變遷調查新職業分類」(見附件 3)，近年來為許多社會科學調查所採用，它的優點是除了包含台灣常見的一些職業，如工友、小妹之外，也透過合併簡化了行政院主計處提出的複雜職業分類，並進而將這些本土性與合併得來的職業分類表系統化，使得我們能在短短一頁中一目了然看清楚分類的面貌。(黃毅志 2003)

藉由黃毅志的「社會變遷調查新職業分類」，本研究將台灣地區這十年的合併資料轉換成五個社會階級，得到如表 4-7 的五階層客觀階級，其中總人數只有 20,650 人，不如完整樣本的 26617 人，是因為其去除了包括志願役、軍人、學生、家庭主婦、無工作者等等會影響到職業聲望的類別，剩下 20,650 人。

最上層的社會地位大概包括了民意代表、行政主管、總經理、專業人員如大專教師、中小學老師、醫師、法律專業人員、語文、藝術等專業人員、等等。中

上層則包括了技術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如教育學術助理、醫療技術員、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等等，中層則包括了事務工作人員，如辦公室事務性工作，中下層是包括服務工作人員、售票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如餐飲服務生、商店販貨等等，最後的下層則包含了農林漁牧人員、非技術工與體力工。(詳見附件 3)

表 4-7 台灣地區的客觀社會地位分布(五層社會地位)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最上層	2,386	11.55	11.55%
中上層	4,176	20.22	31.78%
中層	2,646	12.81	44.59%
中下層	8,255	39.98	84.57%
下層	3,187	15.43	100%
TOTAL	20,650	100%	

從表 4-7 的次數分配看來，台灣地區的社會地位分布的不算平均，人數明顯偏下集中，中下層加下層有超過 50% 比例，最上層與中上層相加則是 31% 左右。下層的人數並非最多，而以中下層最多，可看出並非標準的金字塔型分布，也非人數集中在中層以上的橄欖型。若將分配畫為圖形，可以劃出圖 4-2 的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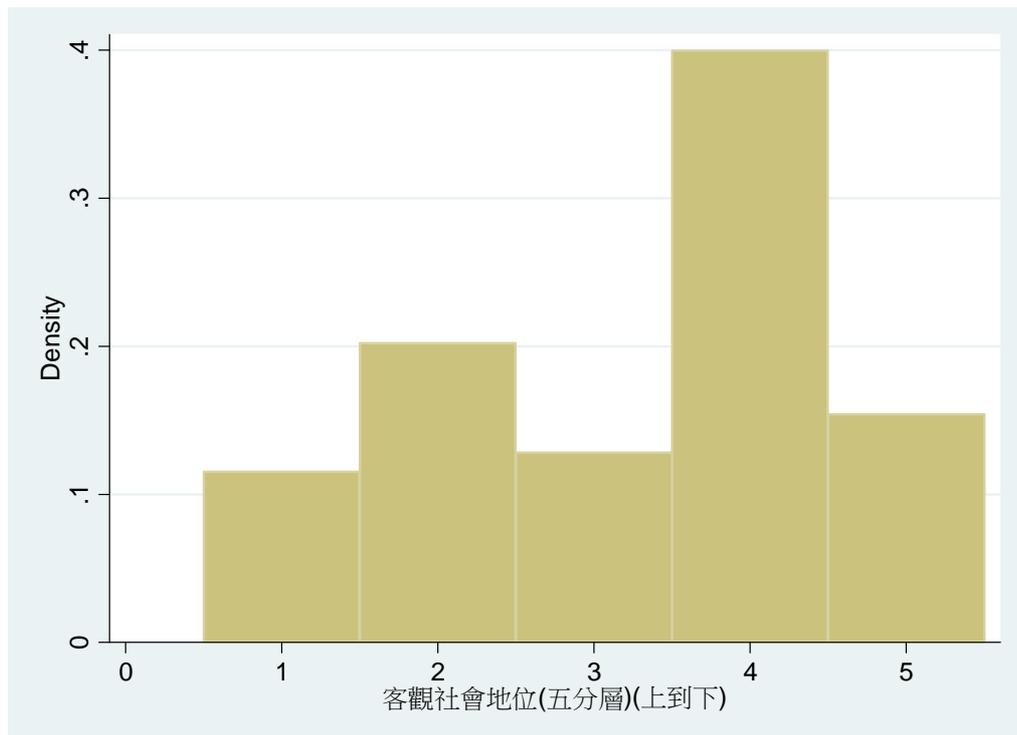


圖 4-2 客觀社會階級分布圖(五分層)

接下來我們必須建立客觀社會地位與職業、收入、教育程度之間的相關性，藉此判斷出此量表用來分析客觀社會地位的有效性。表 4-8 是其相關量表，可以看到客觀社會地位對職業、教育程度、收入的相關都達到顯著，高相關係數代表透過量表轉換的社會地位很好的保留了「教育」、「收入」、「職業」三方面的相關訊息。

當然，以此劃分的五分層社會地位也有著其問題存在，像是分類後，會降低了連續性變項的區分性，使得有些差別被擴大了，而有些差別則被掩蓋了，這是屬於連續變項轉換為分類變項無法避免的。

表 4-8 客觀社會地位與職業、教育程度、收入之間的相關矩陣

	相關係數	職業	教育程度	收入
綜合客觀社會地位		0.8714**	-0.6169**	-0.3626**
p<0.05=* p<0.01=**				

最後，把客觀社會地位依照十年作分組，觀察其在時間下的變化與影響。可見附件 4，可以看出在這段時間(2002-2012)，以此客觀因素所形成的社會階層並未產生太大的變化，大致維持著以中下階層為最多，上層與中層較少的分布。

對客觀社會地位的分布先告一段落，接下來我們探討主觀形成的社會階層，之後再將主觀與客觀的社會階層進行比較與分析。

(三)主觀階層意識

這邊所指的主觀階層意識，是指人們對自己所處的社會地位的主觀評價，相較於之前從教育水準、收入、職業等比較客觀的因素出發，這邊關心的是這樣的分布是否符合民眾心中的分類？又自己測量的社會階層與量表形成的階層之間是否一致，成為此小章想了解的內容。

對此，本研究選用了台灣社會變遷調查中的問題：「如果將社會分為一到十個階層，你認為你屬於哪個階層？」，問題共有十個回答答案，直接觀察台灣地區的民眾如何評價自身的社會地位。

表 4-9 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民眾在十分法的主觀階層的分布狀況。以第一層為最低層，第十層為最高階層，可以看到選擇第五層的人數最多，有 9,409 人，和 36.48%的比例。次多的是第六層的 4,845 人，18.78%，以及第三層和第四層的 2,668 人(10.34%)，2,638 人(10.23%)。可以很直接地發現，大部分的人都集中在選擇中層的社會階層上，比起集中在中下層的客觀社會階層，主觀社會意識的集中趨勢稍微高於客觀社會地位。但三、四層的分布也不低，可以說大致還是符合客觀量表所描述出來的階層狀況。

對於主觀階層，有更多的討論是「中庸」的現象，在之前很多文獻中，有提到對自身評價的研究，結論大多是傾向人們會認為自己屬於「社會中層」，此有一解釋是來自華人社會有的中庸現象，就是說上層地位的人在選擇時會「謙虛」的認定自身的地位，而下層地位的人會「保護自尊」，使得中層的人數過於虛胖。但此現象並非本研究想討論的部分，我們專注在其背後客觀因素上，我們藉由後面的分析試著解釋這種現象。

表 4-9 台灣地區的主觀階層意識的十分層分布狀況表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
第一層(底)	1,951	7.56	7.56
第二層	1,053	4.08	11.65
第三層	2,668	10.34	21.99
第四層	2,638	10.23	32.22
第五層	9,409	36.48	68.69
第六層	4,845	18.78	87.48
第七層	1,982	7.68	95.16
第八層	825	3.2	98.36
第九層	135	0.52	98.88
第十層(頂)	288	1.12	100
TOTAL	25,794	100	

緊接著，為了更方便與五階層的客觀社會階層進行比較，我們進一步的將十分法的階層合併成5分的階層，將兩個兩個階層進行合併，得到表4-10的結果。且畫圖可以得到圖4-3的結果，透過圖可以讓我們更容易理解分布狀況。雖然經過合併之後，中層的集中狀況更為明顯，但我們可以透過相關分析來表明，民眾在選擇自身社會地位時還是存在著一定的客觀基礎的，表4-11即為主觀社會地位與職業、教育程度、收入的相關矩陣。

表 4-10 台灣地區的主觀階層意識分布(五層)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最下層	3,004	11.65	11.65
中下層	5,306	20.57	32.22
中層	14,254	55.26	87.48
中上層	2,807	10.88	98.36
最上層	423	1.64	100
TOTAL	25,794	100	

表 4-11 主觀階層意識與職業、教育程度、收入之間的相關矩陣

	相關係數	職業	教育程度	收入
綜合主觀階層 意識		-0.1826**	0.2485**	0.1956**
p<0.05=*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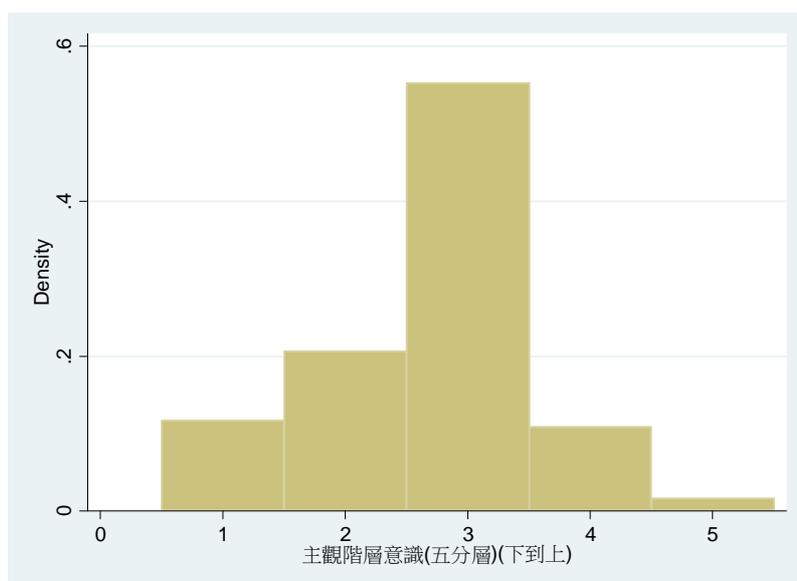


圖 4-3 主觀階層意識分布圖(五分層)

雖然得到的相關係數遠低於客觀社會地位與職業、收入、教育程度的相關(見表 4-8)，但都達到顯著的相關性，表明人們選擇社會階層時，具有著一定的客觀指標。而相關並沒有很高，表示人們對於階級的評價除了這些客觀指標外，還有很多因素。例如心理因素，是本研究未討論的部分。

補充附件 5 為分開看十年的主觀意識比較，可以看到大致上都維持以中層為主，沒有太大的變化，上層階層維持少數人。

接下來，我們將主觀階層的五階層與客觀社會地位的五階層進行比較，要了解的是，有多少人對自己的地位感到不滿？又哪些人對自己的地位不滿？我們先將差異整理成分類表，其中明顯高於和明顯低於表示兩者之間的差異在兩個地位等級以上，略低於和略高於則是差異在一個等級。藉此分類，我們得到表 4-12。

表 4-12 的結果是，低估自己的社會地位的人約佔了 39%，高估自己社會地位的人則有 38.45% 左右，也就是說，我們先前提到的「謙虛」的人們，與「保護自尊」的人們，人數幾乎是相同的。換句話說，對自己地位滿意的人跟對自己地位不滿的人數是差不多的。

表 4-12 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比較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
主觀評價明顯高於客觀	2,255	11.2	11.2
主觀評價略高於客觀	5,487	27.25	38.45
主觀評價等於客觀	4,956	24.61	63.06
主觀評價略低於客觀	4,689	23.29	86.35
主觀評價明顯低於客觀	2,748	13.65	100
Total	20,135	100	

接著我們要了解的是，哪些人對自己的地位不滿？面對這問題，我們使用「主觀評價與客觀評價的差異」，加上教育水準、職業、收入，進行線性迴歸分析，藉以瞭解影響「主觀評價與客觀評價的差異」的主要因素。表 4-13 是線性迴歸的主要統計指標。

迴歸方程式的決定係數為 0.4622，即在導致「主觀評價與客觀評價的差異」的原因中，教育水準、收入、職業帶來了 46% 的解釋力。其中，職業是影響差異最主要的原因，相對來說，收入在這裡並沒有達到嚴格的顯著檢定，也就是說對差異的影響是不顯著的。

值得注意的是，除去未達顯著的收入來看，教育水準的相關與係數皆為正值，換句話說教育程度越高的人，主觀評價會越低於客觀，也就是低估自己的社會地位。相同的，職業的相關與迴歸係數皆為負值，即是說職業聲望越高的人，主觀評價會越低於客觀，也就是低估自己的社會地位。其分佈我們可以藉著交互表直接的觀察其差異。

表 4-13 影響「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的因素

	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		
	標準迴歸係數	顯著性	簡單相關係數
教育水準	0.089	0.000	0.4149**
職業地位	-0.631	0.000	-0.6768**
收入	-0.012	0.056	0.214
決定係數 (R-SQUARED)	0.4622		

從交叉表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見表 4-14、4-15)，教育程度屬於初中及以下的人們偏好高估自己的社會地位，而大學程度以上則相反，偏好低估自己的社會地位。職業部分的分組則是職業聲望較高的管理人員、主管偏好低估自己的社會地位，而越往低職業聲望，則逐漸遞減，到非技術勞工的部分，高估自己社會地位的比例達到 78.72%，低估自己的人則完全沒有。

換句話說，在台灣地區，文化程度越高，或職業地位越高，越是低估自己的地位，與此相反，地位越低的人越是傾向高估自己的地位，也就是說，若認為低估自己社會地位的人是不滿自己社會地位，則這些不滿的人就是屬於「高地位」的人。但可能是社會地位高的人不願顯示自己的高地位，或是說比較謙虛，對於心理因素部份我們在此研究中並不討論。

表 4-14 「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與教育程度分組

	初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學以上
主觀評價高於客觀	58.16%	44.04%	18.52%
主觀評價等於客觀	24.47%	26.39%	23.44%
主觀評價低於客觀	17.37%	29.56%	58.04%
TOTAL	100%	100%	100%

表 4-15 「主觀階層意識與客觀社會地位的差異」與職業分組

	管理人員： 主管，監督	事務工作人員 與其它類似技 術層級者	技術工	非技術工
主觀評價高於客觀	5.74%	11.31%	62.32%	78.72%
主觀評價等於客觀	10.71%	60.93%	24.43%	21.28%
主觀評價低於客觀	83.55%	27.76%	13.26%	0%
TOTAL	100%	100%	100%	100%

(四)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的卡方分析&變異數分析

在了解影響差異的因素後，接著我們想了解的是，不同群體在主觀與客觀的社會階層是否具有差異，換句話說就是具有影響。此章我們用統計方法來了解有那些因素可以影響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統計方法包括卡方分析，與二因子的變異數方析(two-way ANOVA)來了解。

卡方檢定適用於百分比檢定，適合我們所使用的變項，也就是自變項與應變項皆為類別變項的分析，底下我們運用前述所有的自變項，如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等等與客觀社會階層和主觀社會意識進行分析。然而卡方分析比較大的缺點是，容易受到樣本數大小的影響，樣本數大的狀況會導致結果更容易發生顯著。在這點上本研究的樣本數為 26617，並不能有效降低樣本數帶來的偏誤，所以不能過度的推論其結果。但還是可以根據卡方分析觀察組之間的差異。

以下先針對客觀社會階層作分析，從客觀社會階層的卡方分析開始，到客觀階層的變異數分析。從性別的卡方分析來看(見表 4-16)，卡方值(chi)為 1000，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表示在客觀階層上，性別是具有差異的，從比例來看，男性集中在上層與中上層，還有中下層，中層偏少，較分散集中。女性則是稍微平均一點，集中在中上層、中層、中下層。

表 4-16 卡方分析---性別與客觀社會階層

性別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0. 男	1,394	2,469	710	5,054	1,647	11,274
1. 女	992	1,707	1,936	3,201	1,540	9,376
TOTAL	2,386	4,176	2,646	8,255	3,187	20,650
PEARSON CHI2(4) = 1000						PR = 0.000

表 4-17 卡方分析---婚姻狀況*性別與客觀社會階層(值為百分比)

婚姻狀況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0. 未婚(N=5,363)	10.95	25.25	18.57	38.22	7.01	100
1. 已婚(N=13,776)	12.38	18.98	10.92	40.24	17.47	100
TOTAL	11.98	20.74	13.06	39.68	14.54	100
PEARSON CHI2(4) = 547.3603						PR = 0.000

性別與婚姻的交互狀況---卡方分析(值為百分比)

交互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未婚男性(N=2,984)	9.22	23.49	9.42	48.36	9.52	100
已婚男性(N=7,655)	14.02	21.74	5.12	43.04	16.08	100
未婚女性(N=2,379)	13.11	27.45	30.05	25.51	3.87	100
已婚女性(N=6,121)	10.34	15.54	18.17	36.74	19.21	100
TOTAL	11.98	20.74	13.06	39.68	14.54	100

PEARSON CHI2(12) = 1800 PR = 0.000

(續表--卡方分析--婚姻狀況*性別與客觀社會階層(值為百分比))

觀察完性別後，我們加入婚姻狀況進行考慮，了解客觀階級是否在婚姻狀況不同的群體中表示差異。我們將婚姻狀況編碼為已婚與未婚，兩者的樣本數有比較大的差異，所以我們以比例進行討論。另外，婚姻狀況很大程度與性別會產生交互的影響，故我們把性別與婚姻也一起討論，得到表 4-17。

在表 4-17 中可以看到，卡方值(chi)為 547.3603，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顯示客觀階級在不同婚姻群體中有差異。從觀察可以看出，大致上是未婚的族群的客觀社會地位較高。雖然上層的比例少於已婚(10.95<12.38)，但中層、中上層、中下層未婚都高於已婚，下層則是未婚明顯少於已婚。將性別與婚姻狀況交叉後，得到四個族群。四個族群中以未婚女性的客觀社會地位最高。在女性中很明顯，未婚女性的客觀階層偏高於已婚女性，男性中則是上層是已婚大於未婚(14.02>9.22)，但在下層中也是已婚大於未婚許多(16.08>9.52)，單以觀察無法得到結論。

雖然婚姻狀況在卡方分析中產生差異，但很重要是我們不能確定其因果的關係，如到底是婚姻狀況影響客觀階級，還是客觀階級影響婚姻的狀況，在這邊的分析是無法結論的。

接著我們從年齡層與教育程度來看客觀階層。由於各個年齡層的人數是不平均的，故我們也以比例來呈現表格。先將年齡進行分組，在與客觀階層進行卡方分析，得到表 4-18，卡方值(chi)為 3000，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表中觀察到，若先不看最小~30 歲的組別，年齡越小，階層越高的趨勢是明顯的。30 歲以下的組別可能受到有無職業比較大的影響，但 71 歲以上應該可以不用擔心此問題，因為客觀階層分類時所用的職業變項，是詢問退休前的工作，可避免退休造成的職業誤差。

表 4-18 卡方分析---年齡層與客觀社會階層(值為比例)

AGE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最小~30 歲(N=1,753)	4.68	19	20.71	47.92	7.7	100
31~40(N=4,278)	12.65	27.72	19.35	35.11	5.17	100
41~50(N=4,433)	15.47	24.66	13.15	38.17	8.55	100
51~60(N=4,531)	10.51	19.09	10.35	46.41	13.64	100
61~70(N=2,936)	12.02	14.75	8.17	42.71	22.34	100
71~最大(N=2,711)	9.15	9.81	6.01	31.83	43.19	100
TOTAL	11.56	20.23	12.82	39.99	15.41	100

PEARSON CHI2(20) = 3000 PR = 0.000

從教育程度出發，分析客觀社會階層，如表 4-19，卡方值(chi)為 11000，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從觀察表格中的值可以明顯的發現，教育程度越高，成為上層階層的比例就越高，其差異達到顯著水準。尤其在不識字的部分，屬於下層的有 70.28%，相對的研究生以上的人，屬於上層的達到 55.92%。可以得到，教育是影響客觀社會階層很重要的因素。(見表 4-19)

表 4-19 卡方分析---教育程度與客觀社會階層(值為比例)

程度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不識字(N=858)	0.35	1.05	0.58	27.74	70.28	100
小學(N=3,275)	1.74	3.66	2.35	53.28	38.96	100
初中/初職(N=2,646)	2.76	6.99	5.63	64.93	19.69	100
高中/高職(N=5,882)	4.11	19.38	15.5	51.39	9.61	100
大專(N=3,106)	15.1	35.09	20.96	25.95	2.9	100
大學(N=3,879)	25.5	33.59	19.85	17.92	3.15	100
研究生以上(N=980)	55.92	32.86	8.16	2.55	0.51	100
TOTAL	11.54	20.21	12.82	40	15.43	100
PEARSON CHI2(24) = 11000 PR = 0.000						

在看過簡略的卡方分析後，接著我們從雙因子的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來了解客觀社會階層。變異數分析用於比較獨立不同群體之間分數的差異，嚴格的規範上其是用於應變項為連續變項時的，但由於本研究的應變項為順序尺度，分數上的比較還是有其意義，且接續在卡方檢定後，可以知道控制了其他變項後原本的差異是否仍然存在，故我們在此選用變異數分析(ANOVA)。

表 4-20 中可以看到，只以性別與婚姻狀況進行變異數分析的時候，性別的 F 值為 2.91，P=0.0883，平均數差異不具有顯著性，與先前的結果有異，可能是多考慮婚姻狀況後，性別的差異被替代了。換句話說，多考慮婚姻狀況後，男女之間在客觀社會階層上的平均數差異被取代了。而婚姻狀況的 F 值為 168.00，P 為 0.0000，顯示在控制性別的情況下，婚姻狀況對客觀社會階層的差異仍然顯著。但 F 值並未告訴我們影響的方向，影響的方向必須由後續的迴歸分析來了解。且此模型的決定係數(R-squared)為 0.0089，並不能解釋太多變異。

表 4-20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性別與婚姻與客觀社會階層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ROB > F
組間	272.239916	2	136.119958	85.44	0.0000
性別	4.63014319	1	4.63014319	2.91	0.0883
婚姻狀況	267.656013	1	267.656013	168.00	0.0000
組內	30486.7594	19136	1.59316259		
TOTAL	30758.9993	19138	1.6072212		
NUMBER OF OBS = 19139 R-SQUARED = 0.0089					

進一步我們在變異數分析中，加入更多變項來了解客觀社會地位。再加入年齡與教育程度等個人變項後(見表 4-21)，馬上可以觀察的是決定係數上升到了 0.4275，顯示此模型可以解釋大約 42%的變異狀況，顯示新加入的年齡與教育程度可以帶來很大的解釋能力。F 值方面，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年齡層，等四個變項全部都呈現顯著的差異，F 值分別為 34.05、41.78、2043.23、160.47。顯示出控制住其他變項時，這些變項之間的分組各自都具有差異，且差異達到顯著。但是如同前面所述，變異數分析用於比較平均數的差異，並不完全適合在這裡比較順序尺度的變項，且產生差異後，影響的方向就成了下一個疑問，此疑問在迴歸做解釋。

表 4-21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個人因素與客觀社會階層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ROB > F
組間	13124.0307	13	1009.54082	1097.07	0.0000
性別	31.3343326	1	31.3343326	34.05	0.0000
婚姻狀況	38.442696	1	38.442696	41.78	0.0000
教育程度	11281.2548	6	1880.20913	2043.23	0.0000
年齡層	738.354661	5	147.670932	160.47	0.0000
組內	30486.7594	19136	1.59316259		
TOTAL	30758.9993	19138	1.6072212		
NUMBER OF OBS = 19115		R-SQUARED = 0.4275			

在了解客觀社會地位在卡方分析與變異數分析上的解釋後，我們回過頭開始解釋主觀階層意識的差異。希望藉由卡方分析與變異數分析了解何種因素在民眾選擇自身的階層時會產生影響，分析方法與客觀階級相同。

從性別的卡方分析來看(見表 4-22)，卡方值(chi)為 111.1320，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表示男女有在選擇階層上有顯著的差異。但是從觀察看來，男跟女選擇的比例差異並不大，各層的人數差別不大，故此處的卡方顯著性有可能是受到樣本數大小的影響。

觀察完性別後，我們一樣代入婚姻狀況，先觀察婚姻狀況的差異，再將婚姻狀況與性別交叉進行比較(見表 4-23)。婚姻狀況的卡方值(chi)為 180.3637，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顯示已婚與未婚在統計顯著上具有差異。從觀察上可以看到，大概是已婚的階層分布大於未婚，從上層與中上層的比例來看(上層為 1.82>1.07，中上層為 11.33>10.82)，但在下層的部分卻也是已婚大於未婚(12.25>8.09)。

婚姻與性別的交叉比較上，卡方值(chi)為 322.0888，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勉強可以觀察出以未婚女性為主觀階層意識最高的族群，男性之中比例相差不大。觀察過性別、婚姻狀況等表格後會發現，主觀階層意識的偏中層狀況嚴重，部論是以哪種方式區分，都具有一樣的偏中特性。

表 4-22 卡方分析---性別與主觀階層意識

性別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0. 男	213	1,396	6,898	2,947	1,674	13,128
1. 女	210	1,411	7,356	2,359	1,330	12,666
TOTAL	423	2,807	14,254	5,306	3,004	25,794

PEARSON CHI2(4) = 111.1320 PR = 0.000

表 4-23 卡方分析---婚姻狀況*性別與主觀階層意識(值為比例)

婚姻狀況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0. 未婚(N=7,302)	1.07	10.82	55.48	24.54	8.09	100
1. 已婚(N=16,518)	1.82	11.33	55.82	18.79	12.25	100
TOTAL	1.59	11.17	55.72	20.55	10.97	100

PEARSON CHI2(4) = 180.3637 PR = 0.000

性別與婚姻的交互狀況---卡方分析(值為百分比)

交互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未婚男性(N=4,156)	1.15	9.43	52.62	26.71	10.08	100
已婚男性(N=8,236)	1.72	11.51	53.24	20.28	13.25	100
未婚女性(N=3,146)	0.95	12.65	59.25	21.68	5.47	100
已婚女性(N=8,282)	1.91	11.14	58.39	17.3	11.25	100
TOTAL	1.59	11.17	55.72	20.55	10.97	100

PEARSON CHI2(12) = 322.0888 PR = 0.000

接著看到年齡與主觀階層意識的卡方分析，見表 4-24，卡方值(chi)為 1000，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顯示年齡各組在選擇主觀階層意識的時候是有顯著性的差異的。觀察後可以大致看出趨勢，去掉最小~30 歲的族群不看之後，年齡越大時選擇下層的機會越大，年齡越小時選擇上層階層的機會越高，大致與客觀社會地位的方向是相同的。但年齡的偏中層狀況依舊很嚴重。

表 4-24 卡方分析---年齡層與主觀階層意識(值為比例)

AGE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最小~30 歲(N=2,872)	0.73	9.82	56.58	28.1	4.77	100
31~40(N=5,182)	0.96	11.25	57.89	22.02	7.87	100
41~50(N=4,910)	1.59	13.75	58.68	17.6	8.39	100
51~60(N=5,274)	1.57	11.28	56.05	19.13	11.96	100
61~70(N=3,671)	2.34	10.62	53.28	19.42	14.33	100
71~最大(N=3,882)	2.7	7.26	47.27	19.86	22.9	100
TOTAL	1.64	10.88	55.26	20.57	11.64	100

PEARSON CHI2(20) = 1000 PR = 0.000

跟在年齡後面，我們接著了解教育程度在主觀階層意識上的影響。如表 4-25，卡方值(chi)為 2400，顯著檢定為 0.00，P 小於 0.001(達到 99.9%的顯著檢定)。顯示教育程度在選擇主觀階層時具有顯著性的差異。觀察其比例後可知，教育程度越高的人，選擇偏上層的機會就越高，反之教育程度越低的人，選擇下層的機會也偏高。但在這裏有個例外，上層的最高比例出現在不識字的族群中，為 2.56%，正好可以呼應在前面分析有提到的，教育程度越低的人，容易高估自身的社會地位，而真正屬於上層的族群，同時也符合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常常低估自身的社會地位。

表 4-25 卡方分析---教育程度與主觀階層意識

程度	上層	中上層	中層	中下層	下層	TOTAL
不識字(N=1,330)	2.56	3.53	39.7	22.56	31.65	100
小學(N=4,385)	2.26	5.38	49.17	21.85	21.35	100
初中/初職(N=3,222)	1.89	6.05	52.61	22.84	16.6	100
高中/高職(N=6,918)	1.39	9.32	58.07	21.52	9.7	100
大專(N=3,582)	1.26	14.23	59.79	18.42	6.31	100
大學(N=5,158)	1.26	15.82	59.48	19.83	3.61	100
研究生以上(N=1,162)	1.89	30.64	53.61	11.62	2.24	100
TOTAL	1.64	10.89	55.24	20.58	11.65	100
PEARSON CHI2(24) = 2400 PR = 0.000						

看完卡方分析後，接著我們用變異數分析來觀察主觀階層意識。如同之前客觀社會地位的解釋，變異數分析適用於平均數的檢定，不完全適用於此案例，但我們還是利用變異數分析來觀察控制其他變項後，變項的影響力變化，以及整體模型的解釋能力。

表 4-26 是性別與婚姻和主觀階層意識的變異數分析表。模型的解釋力(R-squared)為 0.0034，顯示此模型並不能解釋太多的平均數差異。從變項來看，當考慮了性別時，婚姻狀況的平均數差異即被替代，顯示婚姻狀況的差異在此模型中是虛假的，並不存在。而性別的 F 值為 80.56，P=0.0000，具有顯著的差異。

表 4-26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性別與婚姻與主觀階層意識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ROB > F
組間	59.6033758	2	29.8016879	40.38	0.0000
性別	59.4516434	1	59.4516434	80.56	0.0000
婚姻狀況	.793408857	1	.793408857	1.08	0.2998
組內	17576.469	23817	.737979972		
TOTAL	17636.0724	23819	.740420352		
NUMBER OF OBS = 23820 R-SQUARED = 0.0034					

接著我們加入更多的個人因素來觀察主觀階層意識，除了之前有的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年齡層，在主觀階層意識的部份我們多加了職業分組變項觀

察，在客觀地位的部分未加入職業是因為客觀地位的基礎已經是職業，若加入分析會產生偏誤，而主觀意識中加入職業，可以觀察不同職業的主觀階層平均數差異如何。

表 4-27 為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五個變項與主觀階層意識的變異數分析表。模型的解釋力(R-squared)為 0.0970，顯示此模型相較前一個模型解釋力有提升，約可解釋 10%的主觀階層意識變異。雖然解釋力上升，但僅於 10%的解釋力不高，說明還有更多未討論到的因素可以影響主觀階層意識。看到 F 檢定，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婚姻狀況的差異又被凸顯了出來，會有與表 4-26 不同的結果可能是因為組別較少，或是差異較不明顯的原因。另外較特別的是控制其他變項後，年齡的差異變的不明顯，雖可以達到 95%的顯著水準，但無法拒絕 99.9%的假設。如同客觀地位，此處的差異也無法了解方向，只能大致了解平均數上是否有差異。

表 4-27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個人因素與主觀階層意識

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PROB > F
組間	1208.37849	24	50.3491037	75.72	0.0000
性別	72.4322501	1	72.4322501	108.94	0.0000
婚姻狀況	29.5364246	1	29.5364246	44.42	0.0000
教育程度	264.761839	6	44.1269732	66.37	0.0000
年齡層	11.9236247	5	2.38472493	3.59	0.0030
職業	171.683805	11	15.6076186	23.47	0.0000
組內	11246.6942	16915	.664894719		
TOTAL	12455.0727	16939	.735289726		
NUMBER OF OBS = 16940		R-SQUARED = 0.0970			

在各自觀察主觀與客觀的個人因素影響後，表 4-28 列出兩組的變異數分析，方便比較與直接觀察。在比較中我們首先看到，以此資料為例，包括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年齡層、職業等等這幾個我們常認為會對階層造成影響的因素，對客觀社會地位與主觀階層意識的影響力，對客觀社會地位有 0.4275，對主觀階層只有 0.0970，顯示對民眾在社會上的地位有著一定的解釋力，但民眾在選擇主觀階層時顯然還有更多的考慮因素。

表 4-28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客觀階層與主觀階層因素比較

個人因素變項	客觀社會地位		主觀階層意識	
	F 檢定	Prob > F	F 檢定	Prob > F
性別	34.05	0.0000	108.94	0.0000
婚姻狀況	41.78	0.0000	44.42	0.0000
教育程度	2043.23	0.0000	66.37	0.0000
年齡層	160.47	0.0000	3.59	0.0030
職業			23.47	0.0000
NUMBER OF OBS	19115		16940	
R-SQUARED	0.4275		0.0970	

其中，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這些族群的平均數，不論對客觀地位或是主觀意識都具有一定的差異(達到 99.9%的顯著性)，其中只有年齡在主觀意識上的分析未達，顯示選擇自身的階層時，年齡並不會成為考慮的因素，或說不論年齡，都不會對選擇主觀階層產生影響。當然如同前所述，變異數分析其實不完全適用於應變項屬於類別變項的時候，且變項組數少於三時，也不完全適用，所以這樣的結果不宜進行更多的類推解釋。

(五)邏輯式迴歸分析

看完卡方檢定與變異數分析後，此小節我們利用多元邏輯式迴歸分析(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來嘗試分析客觀社會地位與主觀階層意識的影響因素。不同於簡單線性迴歸(regression)，邏輯迴歸適用於應變項與自變項皆為類別變項時，且是以非線性的分析了解自變項與應變項之間的關係，為了符合使用邏輯迴歸的分析，本研究將所使用的變項，包括前述所提的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層、教育程度、客觀社會地位、主觀意識階層等皆轉換成類別變項，以便邏輯分析使用。

另外，除了上述所提的個人因素(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層、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的影響也是我們想要了解的，故本節加入了更多的變項以了解客觀地位與主觀階級，包括父親的教育程度、母親的教育程度、父親的職業聲望、母親的職業聲望等等，藉此我們想知道的是家庭背景是否會對客觀地位與主觀異是造成顯著的影響。

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同自身的教育程度，我們將其化為七階層的變項，分別是不識字、小學、初中初職、高中高職、大專、大學、研究生以上等七個階層。分佈如表 4-29。母親的教育程度與自身的教育程度相比偏低，不識字與小學程度的人數相加就有超過 75%的人。父親的教育程度則比母親略高，不識字的人數明顯低於母親(20.14%與 37.46%)，但與自身的教育程度相比仍是偏低，平均約集中在小學程度到初中附近。

表 4-29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分佈(七分層)

	父親的教育程度		母親的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5,070	20.14	9,638	37.46
小學	10,837	43.04	9,825	38.19
初中/初職	3,312	13.16	2,584	10.04
高中/高職	3,334	13.24	2,672	10.39
大專	1,142	4.54	475	1.85
大學	1,280	5.08	473	1.84
研究生以上	201	0.8	60	0.23
TOTAL	25,176	100	25,727	100

表 4-30 為父母親的職業分類狀況，可以看到父親的職業分類主要集中在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33%)、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16.49%)、5 服務工作人員

及售貨員(11.38)，而母親則是集中在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28.12%)、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14.05%)、以及很大比例在 11 家庭主婦(21.68%)上。從職業聲望表來看，父母親的職業都略低於自身的職業聲望分佈。此處很大的問題在於，在 2002~2012 年的資料中，由於並非每一份問卷都有詢問到父母親的職業，所以父親的職業分類只獲得了 6 年(2002, 2004, 2005, 2007, 2009, 2010)的資料，母親的職業分類也只有 3 年(2002, 2007, 2009)的資料，在這方面有可能影響到最後的邏輯迴歸分析。

表 4-30 父母親的職業分類狀況(同自身職業分類)

	父親的職業分類		母親的職業分類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管理人員:主管、監督	767	6.92	38	0.84
2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354	3.2	96	2.12
3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	783	7.07	117	2.59
4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	390	3.52	213	4.71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261	11.38	635	14.05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688	33.3	1,271	28.12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826	16.49	281	6.22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1,004	9.06	383	8.47
9 非技術工	763	6.89	504	11.15
10 軍人	239	2.16	2	0.04
11 家庭主婦	1	0.01	980	21.68
年數	6		3	
TOTAL	11,076	100	4,520	100

接下來為了讓表格更好讀懂，我們將客觀社會地位進行重新編碼，將上層與中上層合併成「較上層」，將下層與中下層合併成「較下層」，並以中層為基準進行多元邏輯迴歸的比較，表如 4-31。

表 4-31 邏輯迴歸(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客觀社會地位與自變項

客觀社會地位	較低階層		較高階層	
	迴歸係數	風險比	迴歸係數	風險比
性別(男性為底)				
女	-1.86 **	0.16	-1.49 **	0.23
婚姻狀況(未婚為底)				
已婚	0.09	1.09	0.33	1.39
年齡(30 以下為底)				
31~40	-0.88 **	0.42	0.52	1.69
41~50	-1.06 **	0.35	1.07 **	2.92
51~60	-1.03 **	0.36	1.18 **	3.27
61~70	-2.12 **	0.12	0.84 *	2.33
70 以上	-2.48 **	0.08	1.00 *	2.72
教育程度(不識字為底)				

小學	0.13	1.14	0.10	1.10
初中/初職	-0.75	0.47	0.21	1.23
高中/高職	-2.29 **	0.10	0.54	1.72
大專	-3.45 **	0.03	0.87	2.38
大學	-4.01 **	0.02	1.61 **	4.99
研究生以上	-4.12 **	0.02	3.18 **	24.04
父教育程度(不識字底)				
小學	-0.76 *	0.47	-0.82 *	0.44
初中/初職	-0.85 *	0.43	-0.86 *	0.42
高中/高職	-0.67	0.51	-0.82 *	0.44
大專	-0.76	0.47	-0.81	0.45
大學	-1.31 *	0.27	-1.27 *	0.28
研究生以上	13.28	0	13.06	0
母教育程度(不識字底)				
小學	-0.21	0.81	-0.03	0.97
初中/初職	-0.46	0.63	0.07	1.07
高中/高職	-0.23	0.79	-0.19	0.83
大專	-0.20	0.82	-0.13	0.88
大學	0.13	1.14	0.34	1.41
研究生以上	-0.29	0.75	12.59	0
父職業(以管理人員底)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0.14	1.15	-0.10	0.90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	0.82 *	2.26	-0.14	0.87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	0.02	1.02	-0.98 **	0.3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0.67 **	1.95	-0.09	0.9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0 **	2.73	-0.34	0.71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0.92 **	2.50	-0.35	0.7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1.00	2.71	-0.12	0.88
非技術工	0.65	1.92	-0.68	0.50
軍人	0.92	2.50	-0.19	0.82
母職業(以管理人員底)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6.50 **	662.81	1.17	3.21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	5.68 **	294.17	1.15	3.17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	5.70 **	298.96	0.72	2.0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6.05 **	422.87	0.82	2.2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10 **	446.90	0.55	1.7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5.77 **	320.43	0.65	1.9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5.66 **	285.98	0.55	1.74
非技術工	5.91 **	367.64	0.75	2.12
軍人	7.17	1299.70	16.11	0
家庭主婦	5.66 **	287.60	0.57	1.77
N	2650			
Log likelihood	-1769.763			
	P<0.05=* P<0.01=**			

(續表--邏輯迴歸(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客觀社會地位與自變項)

我們從逐個變項慢慢來看這個很大的表，先從性別看起，相較男性，女性不論在較高層或是較低層的迴歸係數皆為負值，表示相較於中層，男性選擇較低層與較高層的機會都比女性高，女性偏向中層，迴歸係數皆為顯著。此結果可能與職業分布中，屬下層的技術工、體力工以男性居多，數上層的管理階層如民代、校長等也以男性偏多，才会有此結果。

再看到婚姻狀況的變項，相較於中層階級，較低階級中已婚的人迴歸係數為 0.09，風險值為 1.09，表示已婚與未婚成為較低階層的機會並沒有相差太多，未達統計的顯著性。在較高階層則是已婚的係數為 0.33，風險比為 1.39，表示已婚的人成為較高階層的機會大約有 1.39 倍於未婚的人，但此差異也未達顯著。

在年齡中，相較於中層，年齡層顯著的影響了較低階層，大致方向是隨著年齡層增加，成為較低階層的機率就跟著降低。到 70 歲以上，迴歸係數達 -2.48，風險比為 0.08，相較於 30 歲以下成為較低階層的機會只有 0.08 倍。此可能與文化資本與年資，或是在職場上的地位隨著年齡增加有關。在較高階層中係數皆為正值，表示相較於 30 歲以下，年紀越高成為階層較高的機率較高，在 51~60 歲有最大值，係數為 1.18，風險比為 3.27。

從之前的分析到這個迴歸分析表，可以知道教育變項是影響客觀地位很大的因素，方向為教育程度越高，社會地位就越高。在此表中，與不識字的人們相比，小學與初中以下在成為較低或較高階層的機會差別不大，但到了高中/高職以上就變得很顯著，相較中層，在較低階層中，高中的迴歸係數為 -2.29，大專的係數為 -3.45，大學的係數為 -4.01，研究生以上的係數為 -4.12，顯示越高教育程度成為較低階層的機率就越低。反之在較高階層，與不識字相比，大學的係數為 1.61，研究生以上的係數為 3.18，成為較高階層的風險比也達到了 4.99 倍與 24.04 倍。

父親教育程度在此有著較奇怪的現象，係數皆呈負值，顯示父親教育程度越高，相較於中層，成為較低階層與較高階層的機率皆會下降。或許也代表父親的教育程度對於自身的客觀社會地位的影響並不大。母親的教育程度同父親，方向皆為負，顯示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相較於中層，身為較低階層與較高階層的機率皆比較低。只有到了母親身為大學時，相較於不識字，才有正值的出現，但影響均不顯著。而父親與母親的研究生以上的屬性，皆因為樣本數過少無法進行分析。

在父親的職業分類中，與中層相比，較低層的係數大部分皆為正，顯示跟職業聲望較高的管理人員相比，父親職業聲望越低成為較低階層的機率就越高，其中的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達到顯著的差異，係數分別為 0.67、1.00、0.92，風險比為 1.95、2.73、2.50。另一方面與中層相比，在較高階層中，以管理人員為底，係數皆為負值，顯示父親的職業聲望越低，成為較高階層的機會就越低。其中的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工作人員達到顯著。

最後在母親的職業分類部分，可以看到母親的職業聲望顯著的影響了較低階層，與管理人員相比，職業聲望較低的分類皆為正值，顯示職業聲望越低，自身

成為較低階層的機會越高。較高階層則是影響不明顯。但在此可能受到母親的職業樣本較少的影響，容易產生偏誤。

接著我們將樣本分年分進行邏輯迴歸，在此我們將應變項—客觀社會地位視為順序尺度的變項進行了解，得到表 4-32。表 4-32 中可以看到，不論年分，皆具有顯著的影響的是教育程度與年齡，教育程度的影響皆為正值，即為教育程度越高，成為較高階層的機會就越高。其中的勝敗比分別為 4.06、3.69、3.31、3.03、3.26、3.09，表示我們可以預期，教育程度每增加一個等級，成為較高一個階層的機會增加 4.06 倍、3.69 倍、3.31 倍、3.03 倍、3.26 倍、3.09 倍。年齡層也是正向，顯示越高的年齡層時，成為較高階層的機會也跟著提高，且不論年分皆有顯著影響。

其中性別與婚姻狀況在不同的年份有著不同的影響力。顯示有些現象可能為某些年獨特的現象，而非整體可用來預期的變項，或者是因為切分年數時有些許不恰當的分組，導致樣本出現較大的偏誤，基本上我們不牴觸前面的多元邏輯迴歸結果，研究者認為僅性別對客觀社會地位有顯著的影響力，婚姻狀況則仍屬沒有顯著的影響。

而家庭因素的影響，包括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父母親的職業，此處只看是否因年份有所改變，詳細的個別職業與教育程度的差異以 4-31 的多元邏輯迴歸為主。結果為家庭的因素並非在年分上有所差異。

表 4-32 邏輯迴歸(ordered logistic regression)---客觀社會地位與自變項(分年份觀察)

客觀社會地位	2002	2003~06	2007	2007~08	2009	09~2012
性別	0.29* (1.34)	-0.05 (0.95)	0.07 (1.08)	0.21 (1.23)	0.35* (1.42)	0.27* (1.31)
婚姻狀況	0.40* (1.50)	0.36* (1.43)	0.48* (1.62)	0.73** (2.07)	0.35 (1.42)	0.36* (1.43)
年齡	0.21** (1.24)	0.23** (1.26)	0.13** (1.13)	0.15* (1.16)	0.37** (1.45)	0.32** (1.38)
教育程度	1.40** (4.06)	1.31** (3.69)	1.20** (3.31)	1.11** (3.03)	1.18** (3.26)	1.13** (3.09)
母教育程度	0.06 (1.06)	0.07 (1.07)	-0.04 (0.96)	-0.07 (0.93)	0.14 (1.15)	0.03 (1.03)
父教育程度	0.09 (1.10)	0.03 (1.03)	0.16 (1.17)	0.14* (1.15)	0.02 (1.02)	0.04 (1.05)
父職業分類	-0.05 (0.96)		-0.05 (0.95)		-0.03 (0.97)	
母職業分類	0.03 (1.03)		0.06 (1.06)		0.05 (1.05)	
N	1109	1442	688	1294	853	1349
L likelihood	-1245.6	-1689.8	-822.9	-1620.1	-1053.6	-1663.5
P<0.05=* P<0.01=** 值為迴歸係數，括弧內為 odds ratio						

接下來我們對主觀階層意識進行邏輯迴歸，見表 4-33。在前面的探討中我們可以知道，若要以這些基本變項來概括解釋民眾選擇階層的意識是不太夠的，顯然人們在選擇階層時會考慮更多本研究未探討的部分，但我們仍可以觀察這些變項對主觀意識的影響方向，以及影響狀況。

同樣從性別看起，與中層相比，性別在較低階層有顯著的影響，迴歸係數為 -0.21，風險比為 0.81，表示女性較男性成為較低階層的機會較高，而在較高階層的部分則是差異並不顯著，風險比為 0.95，在較高階層的民眾裡，性別不會影響到他們選擇階層。

在婚姻狀況的影響，較低階層的係數為 -0.73，風險比為 0.48，顯示與中層相比，未婚成為較低階層的機會比已婚高，約是已婚的 0.48 倍。反之在較高階層中，迴歸係數為 0.52，風險比為 1.68，則是已婚成為較高階層的機會比未婚高，約是 1.68 倍。整體來說，婚姻狀況會影響民眾選擇自身的階層狀況，大致是已婚比未婚更容易選擇較高階層。

在年齡層方面，與中層相比，成為較低與較高階層的差異皆是不顯著的，顯示年齡並非影響主觀階層意識的因素之一，方向較一致出現在較低階層，係數皆為正值，顯示年齡越高，民眾越可能選擇較低的階層，但此差異並不顯著。

教育程度在主觀階層意識中顯著的影響了較低階層的民眾，與中層相比，較低階層的迴歸係數皆為負值，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越不可能選擇較低階層作為自身的階層，其中以研究生以上最明顯，迴歸係數為 -2.26，風險比為 0.10。反觀與中層相比，在較高階層中並沒有太明顯的差異，甚至與不識字相比，係數大部分為負值，顯示教育程度高的人可能普遍都選擇中層。印證前述所說，教育程度偏高的人會低估自身的社會地位。

表 4-33 邏輯迴歸(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主觀階層意識與自變項

主觀階層意識	較低階層		較高階層		
	迴歸係數	風險比	迴歸係數	風險比	
性別(男性為底)	女	-0.21 **	0.81	-0.05	0.95
	男				
婚姻狀況(未婚為底)	未婚	-0.73 **	0.48	0.52 **	1.68
	已婚				
年齡(30 以下為底)	31~40	0.20	1.22	0.06	1.06
	41~50	0.26	1.30	-0.03	0.97
	51~60	0.10	1.10	-0.10	0.90
	61~70	0.39	1.48	0.36	1.43
	70 以上	0.41	1.50	0.18	1.19
	未定				
教育程度(不識字為底)	小學	-0.61 **	0.55	-0.84 **	0.43
	初中/初職	-0.81 **	0.45	-1.10 **	0.33
	高中/高職	-1.09 **	0.34	-0.37	0.69
	大學/以上				

主觀階層意識	較低階層		較高階層	
	迴歸係數	風險比	迴歸係數	風險比
大專	-1.24 **	0.29	-0.50	0.60
大學	-1.56 **	0.21	-0.01	0.99
研究生以上	-2.26 **	0.10	0.30	1.35
父教育程度(不識字底)				
小學	-0.13	0.88	-0.24	0.79
初中/初職	0.10	1.11	-0.24	0.79
高中/高職	0.23	1.26	-0.48	0.62
大專	0.13	1.13	-0.51	0.60
大學	0.78 *	2.19	-0.18	0.84
研究生以上	0.18	1.20	-15.91	0.00
母教育程度(不識字底)				
小學	-0.22 *	0.81	-0.12	0.88
初中/初職	-0.24	0.79	-0.04	0.96
高中/高職	-0.34	0.71	-0.31	0.73
大專	-0.09	0.91	-0.39	0.67
大學	-0.12	0.89	0.01	1.01
研究生以上	-0.41	0.66	-15.83	0.00
父職業(以管理人員底)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0.06	1.06	0.27	1.31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	0.22	1.25	-0.09	0.92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	0.40	1.49	0.44	1.56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0.10	1.11	-0.29	0.7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39 *	1.48	-0.44	0.6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0.59 **	1.81	-0.33	0.72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0.76 **	2.15	-0.07	0.94
非技術工	0.38	1.47	-0.44	0.65
軍人	0.21	1.24	-0.04	0.96
母職業(以管理人員底)				
專業人員(含工程師)	0.63	1.87	-0.09	0.91
助理(半)專業人員(含技術	0.46	1.58	-1.21 *	0.30
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	0.72 *	2.05	-0.80 *	0.4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02 **	2.77	-1.20 **	0.3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14 **	3.14	-1.18 **	0.31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0.68 *	1.96	-1.17 **	0.3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0.80 *	2.23	-1.32 **	0.27
非技術工	1.19 **	3.28	-1.16 **	0.32
軍人	-16.41	0.00	-17.37	0.00
家庭主婦	0.72 *	2.06	-0.78 *	0.46
N	3695			
Log likelihood	-3289.6751			
	P<0.05=* P<0.01=**			

(續表--邏輯迴歸(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主觀階層意識與自變項)

接著我們看到家庭因素的部分，在父親的教育程度，對於主觀階層意識的影響並不顯著，與中層相比，較低層的係數大多數為正值，顯示父親的教育程度較高時，選擇較低階層的機會也較高，反之較高階層則係數為負，父親教育程度較高時，選擇較高階層的機會較高，但此差異都不顯著。母親的教育程度則與中層相比，不論較低或較高的階層的係數皆為負值，顯示母親的教育程度較高時，民眾會偏向選擇中層而非上下層，但此差異也不顯著。

最後要看父母親的職業，與中層相比，在較低階層中，父親的職業分類皆為正數，表示若以管理人員為底，父親的職業聲望較低時，民眾選擇較低的階層的機會較大，其中在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中達到顯著，風險比為 1.48、1.81、2.15。而在較高階層中，迴歸係數皆為負值，顯示父親的職業聲望越低時，選擇較高階層的機會就較低，但此差異為不顯著。

母親的職業分類對於主觀階層意識的影響方向與父親大致相同，母親職業聲望較高時選擇較高階層的機會較大，選擇較低階層的機會較低。其中在事務工作人員與其它類似工作、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非技術工中差異皆為顯著。

接著我們同樣將主觀階層意識分年代來觀察，其中一直都存在顯著影響的有婚姻狀況與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的方向為正，顯示已婚的民眾選擇的階層較未婚的民眾高，而教育程度也為正，顯示教育程度越高時，影響自身選擇較高階層的機會較大。

表 4-34 邏輯迴歸(ordered logistic regression)---主觀階層意識與自變項 (分年份觀察)

主觀階層意識	2002	2003~06	2007	2007~08	2009	09~2012
性別	0.23* (1.26)	0.19* (1.21)	0.01 (1.01)	0.51** (1.66)	0.27* (1.31)	0.18 (1.19)
婚姻狀況	1.08** (2.95)	0.48** (1.61)	0.68** (1.98)	0.61** (1.84)	0.59** (1.81)	0.30* (1.35)
年齡	-0.05 (0.95)	-0.01 (0.99)	0.01 (1.01)	0.12* (1.13)	0.05 (1.05)	0.19** (1.21)
教育程度	0.38** (1.46)	0.45** (1.56)	0.41** (1.50)	0.41** (1.51)	0.48** (1.61)	0.47** (1.61)
母教育程度	0.07 (1.07)	0.09 (1.09)	0.19* (1.21)	-0.03 (0.97)	0.10 (1.11)	0.11 (1.12)
父教育程度	-0.08 (0.92)	-0.02 (0.98)	-0.08 (0.92)	0.14* (1.15)	-0.03 (0.97)	-0.01 (0.99)
父職業分類	-0.02 (0.98)		-0.08* (0.92)		-0.08* (0.92)	
母職業分類	0.04* (1.04)		0.03 (1.03)		-0.05 (0.95)	
N	1556	1805	997	1742	1142	1717
L likelihood	-1981.5	-2114.3	-1136.6	-1770.7	-1205.1	-2006.6
P<0.05=* P<0.01=** 值為迴歸係數，括弧內為 odds ratio						

二. 研究限制與建議

此處列出在研究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以及限制，詳述本研究的侷限性、量化分析上的缺失以及未注意到的部分。

1. 本研究合併了 13 筆問卷資料進行分析，雖然在樣本數上沒有過少無法推估的狀況，但忽略了這十三筆資料的獨特性以及差異，單純將變項以及樣本合併，可能對推估各年的狀況時產生偏誤。
2. 使用的資料皆為二手資料，並不能詳細了解受訪者的回應狀況、訪問者的詢問狀況、問卷設計的用意及困擾等等，第一手訪問才能夠理解的資訊，本研究面對的只有大量的資料以及數據。
3. 隨意的合併與拆解資料容易產生變項上的偏誤，由於使用的是二手資料。
4. 未考慮非量化之因素，如心理因素、身理狀態、以及在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不會呈現在數字的上的因素。
5. 問卷的抽樣在地理區域上並沒有符合台灣現況的人口分佈狀況，也未考慮台灣各地區不同的人口特質與地區特質，導致研究出的結果並無法適用於台灣各地。
6. 模型的假設並沒有全部受到滿足。如分析十年的趨勢，以本研究的資料合併狀況，由於變項有不同年的缺誤，且考慮到十年的資料差異性，並無法以簡單的合併分析解釋這十年來因素的趨勢與變異。
7. 在研究方法上的不適用。如資料皆為類別尺度，但仍然使用了皮爾森相關、變異數分析等等不適用於類別變項的分析法，可能導致結果出現偏誤。

以下列出對研究的建議：

1. 建議後續學者在針對階層研究時，可以朝多年的資料進行研究，避免以不同的資料強行進行合併。
2. 建議後續學者可以加入更多的變項，增加研究可信度。

伍、結論

以下五個圖形代表五種不同類型的社會，請閱讀以下的說明及圖形，您認為下列哪一個類型的社會最接近台灣？(垂直代表階層，橫寬代表人數)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第四類型	第五類型
一小部分菁英在上層，中間層非常少，絕大多數的人在底層。	金字塔型的社會，少數的菁英在上層，中間層的人較多，多數人集中在底層。	金字塔型的社會，不過最底層的人數不是最多。	大多數人在中間層的社會。	多數人接近上層，只有少數人接近下層。

圖 1-1 2009 年 不同類型的社會圖示

回到前言所提到的問題，「以下五種圖形代表不同類型的社會，您認為下列哪一種類型的社會最接近台灣？」(見圖 1-1)，在 2009 年多數人選擇了第二類型，有 733 人，比例為 36.95%，其次是第三類型，有 522 人選擇，比例為 26.31%。根據我們藉由學者的職業聲望轉換的客觀社會地位數據，這幾年的社會階層類型較類似第三種類型，像是金字塔，但又非典型的金字塔，因為其在最底層的人數並非最多。

另外，主觀階層的意識若以此圖來比對，應該是較類似第四類型，大多數人都集中在中間的階層，一方面也印證了過去學者得到的結果，台灣人普遍會選擇偏中間的階層。原因可能是來自上層的謙虛選擇，以及下層的維護自尊，根據分析主客觀階層差異的結果，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傾向低估自身的社會地位，反之教育程度越低的人，會高估自身的社會地位，還有職業聲望越高的人，也會低估自身的社會地位，反之亦然。說明謙虛選擇以及維護自尊似乎是蠻有道理。

本研究提出的幾個問題，一是在描述台灣民眾的社會地位分化狀況以及選擇意識的分化狀況，此結果由上面解釋了，第二就是在描述完此基礎後，進而探討影響社會地位獲得與影響主觀選擇階層的基本客觀因素與其關係，結果發現，包括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的背景等等的因素，可以對客觀社會地位有著不錯的解釋能力，但影響主觀階層的意識因素解釋力卻很有限，顯示出民眾在選擇自身的階層時，有著更多更深層的考慮，非一般的基本變項可以說明清楚。不過我們還是可以觀察這些基本變項對客觀與主觀階層的影響方向以及差異。

在客觀社會地位中，產生較大影響力的是年齡與教育變項，隨著年齡的上升，成為上層的機會也會跟著上升，此可能與文化資本的累積、年資的累積、象徵資本的累積等等有關；另一方面教育程度也是相同，教育程度越高時，成為較上層的機會也跟著增加，尤其是大學與研究生以上時，增加的機會更是顯著。其他的個人變項如性別、婚姻狀況帶來的影響就沒這麼明顯了。

在兩性變項中，我們可以得到女性較男性成為中層的機會較高，男性則是在較高與較低層的機會都比女性高，此可能是因為勞工階層與管理階層大多仍以男性為主的原因，但這些差異都不大。婚姻狀況則是沒有太顯著的影響。

在家庭背景的部分，對於客觀社會階層的影響並不太顯著。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看不出有對自身的社會階層有清楚的影響方向。而在父母親的職業分類中，大致可以看出父母親的職業聲望越高，自身成為上層階層的機會也跟著增加，但此差異大部分是不顯著的。由此幾項大概可以知道，建立自身的文化資本與象徵資本對提升階級是有很大的幫助的，家庭因素的影響並不太大。

看到主觀意識，如前述，我們的基本變項並不能對主觀意識有太多的解釋，但我們可以用此來了解影響方向。對主觀意識有著較大影響的是婚姻的狀況以及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的影響方向很明顯，已婚的人比未婚的人傾向選擇更高的階層。但此我們不能更深層的解釋，是否結婚的人會依照配偶的個人屬性，而跟著提高或降低自身的階層。教育程度顯著的影響了較低階層的民眾，方向也是教育程度越高，選擇較低階層的機率就越低，但反之，教育程度越高，選擇上層的機會並沒有較高，此可以呼應前所述的教育程度偏高的民眾，往往選擇低估自身的社會地位，選擇中層。

其他個人因素如性別，年齡，所帶來的影響並沒有十分全面。性別的影響作用在較低階層的民眾上，男性比女性更傾向選擇較低階層。而較高階層的民眾則不會因為性別在選擇階層上有所差異。年齡的影響則較不一致，並沒有太明顯的趨勢存在。

最後看到家庭因素，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對自身的社會階層選擇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力，與之相比，父母親的職業有著更多解釋的餘力。母親的職業分類對於主觀階層意識的影響方向與父親大致相同，母親職業聲望較高時選擇較高階層的機會較大，選擇較低階層的機會較低，少許的影響有呈顯著，顯示父母親的職業聲望對自身選擇階層有著定量的影響能力。

教育程度是影響階層流動很重要的變項，我們都不應該小看教育程度帶來的影響力。且教育程度一向被視為社會流動最容易獲得，也最普及又有效的工具之一，雖然本研究未包含教育程度是否受到父母親的影響，也就是資本獲得上先天的差異性，導致獲得教育能力的差異明顯。但本研究仍可以支持教育程度、象徵資本，也就是年資、資歷等等的功效明顯，且如性別、婚姻狀況等並不會在獲得社會地位上產生差異。如果一個社會想改變貧富差距以及階層的分化嚴重，還是應該從教育改革上進行。

附錄

附件 1. 參考文獻

1. 吳乃德 1994 階級認知和階級認同:比較瑞典、美國、台灣,和兩個階級結構」。許嘉猷主編〈階級結構與階級意識比較研究論文集〉頁 109-1 頁。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2. 許嘉猷 1987 台灣的階級結構。〈中國社會學刊〉 11:25 - 60
3. 彭懷恩 (民 93) 。 當代社會學概論。 台北：風雲論壇。
4. 石計生 (2009) 。 社會學 (初版一刷) 。 台北市：三民。
5. 高明秀 許伯雄 合譯 (民 79 年) 。 類別資料分析 。 Stephen E. Fienberg 原著。 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6. 吳明龍 (2008) 。 論文寫作與量化研究(初版) 。 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7. 翁定軍 何麗 (2007) 。 社會地位與階層意識的定量研究：以上海地區的階層分化為例。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8. 彭懷真 (民 2007) 。 二十一世紀社會學。 台北：風雲論壇。
9. 蔡淑鈴 1989 中產階級的分化與認同」。蕭新煌主編〈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頁 77-96。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10. 關秉寅 2003 〈台灣社會民眾的階級意識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11. 瞿海源 1998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六期第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12. 薛承泰 1997 〈「中下階級」或「工人階級」？主觀階級認同的社經基礎〉。《調查研究》
13. Grusky, David B. (ed.) 1994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附件 2. 社會變遷新職業分類表

附圖一：社會變遷調查新職業分類表

管理人員：

100 廠主與總經理 (含董事、董事長、郵電
總局長、監察人、副總經理)
120 主管 (或經理)
130 校長
140 民意代表

370 辦公室監督 (如股長、科長、課長、
副理、襄理)

專業工作者：

學識技術層級			
專業人員 (含工程師)	助理 (半) 專業人員 (含技術員)	事務性工作人員 與其它類似技術層級者	非技術工
200 大學教師與 研究人員	301 助教		910 工友、小妹
202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302 研究助理 (不含行政總務)		
203 法律 (律) 專業人員 (如律師、法官)	303 補習班、訓練班教師 (兼)	410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 (如法 律、行政事務性助理打字、 文書、登錄、郵運圖書、複 印、財稅事務)	920 看護 (如門房、收票、帶位 電梯服務員、寄物管理員 公、建築物管理員)
204 文、文物管理專業人 員 (如作家、記者、編 輯圖書館管理師)	311 法律、行政專業助理 (含 海關、稅收檢驗員)		
205 藝術、娛樂 (如聲樂 家)	312 社工員、輔導員	420 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 (如櫃 臺接待、其他接待總機、掛 號、旅遊事務)	
206 宗教 (有神職、如神 父)	313 半專業 (如餐廳歌手、模特 兒、廣告流行設計)		
207 醫師	314 半專業 (沒神職)		
208 藥師	321 醫療 (如無照護士技術檢驗 師、接骨人員推拿、簡劑 生)		
209 護士、助產士、護理師	322 運動半專業 (如裁判職業選 手、教練)	431 會計 (含簿記、證券) 事務	
210 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 (如投資分析師、專利 顧問)	331 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	432 出納事務 (含售票、收費櫃 臺金融服務)	
	332 專技銷售、仲介等商業半專 業服務 (如工商業推銷、直 銷員拍賣、鑑定、採購拉保 險、勞工承包人經紀人、報 關代理)	531 商店售貨 (含展售)	930 售貨小販 (沒店面)
		532 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511 旅遊服務生 (員) (含嚮導)	940 清潔工 (洗車、擦鞋洗菜、 洗碗、家庭清潔傭工、清 運、廢棄物蒐集)
		512 餐飲服務生	
		513 廚師 (含調飲料、飲食攤廚 師)	
		514 家事管理員 (如管家)	
		515 理容整潔	
		516 個人照顧 (如保姆、陪病、 按摩)	
		520 保安工作 (如警察)	
		610 農林牧工作人員	950 生產體力非技術工 (如挖溝 體力工手工作包裝、捆紮、燒 線、封籤簡單組裝體力工)
240 農學生物專業人員 (如 農業技師)	340 農業生物技術員或助 理 (含推廣人員)	620 漁民 (含漁船駕 駛)	810 農機操作半技術工 (如操作除草、噴藥 機)
250 工程師 (含建築、質 訊、測量師、技師)	350 工程技術員 (含聲 光、檢驗、廣播設備 管制、技師、攝影 師)	710 營建採購技術工 (如 泥水匠、板模油漆、 裝潢、水電工)	820 工業操作半技術工 (如操作鑽孔、紡織 機、熔爐、發電、製 餅設備)
		720 金屬機械技術工 (如裝修機器、鐵 匠焊接、板金、試車 工)	830 組裝 (配) 半技術工 (如裝配機件、塑 膠、紡織、紙、木製 品)
		790 其他技術工 (如裁 縫、修鞋匠木匠、 麵包師傅手藝工、 手件印刷)	840 車輛駕駛及移運設備 操作半技術工 (含船面水手)
	360 航空、航海技術人員 (如飛機駕駛)		960 搬運非技術工 (含送件、送 報、搬運、球 童販賣機收 款、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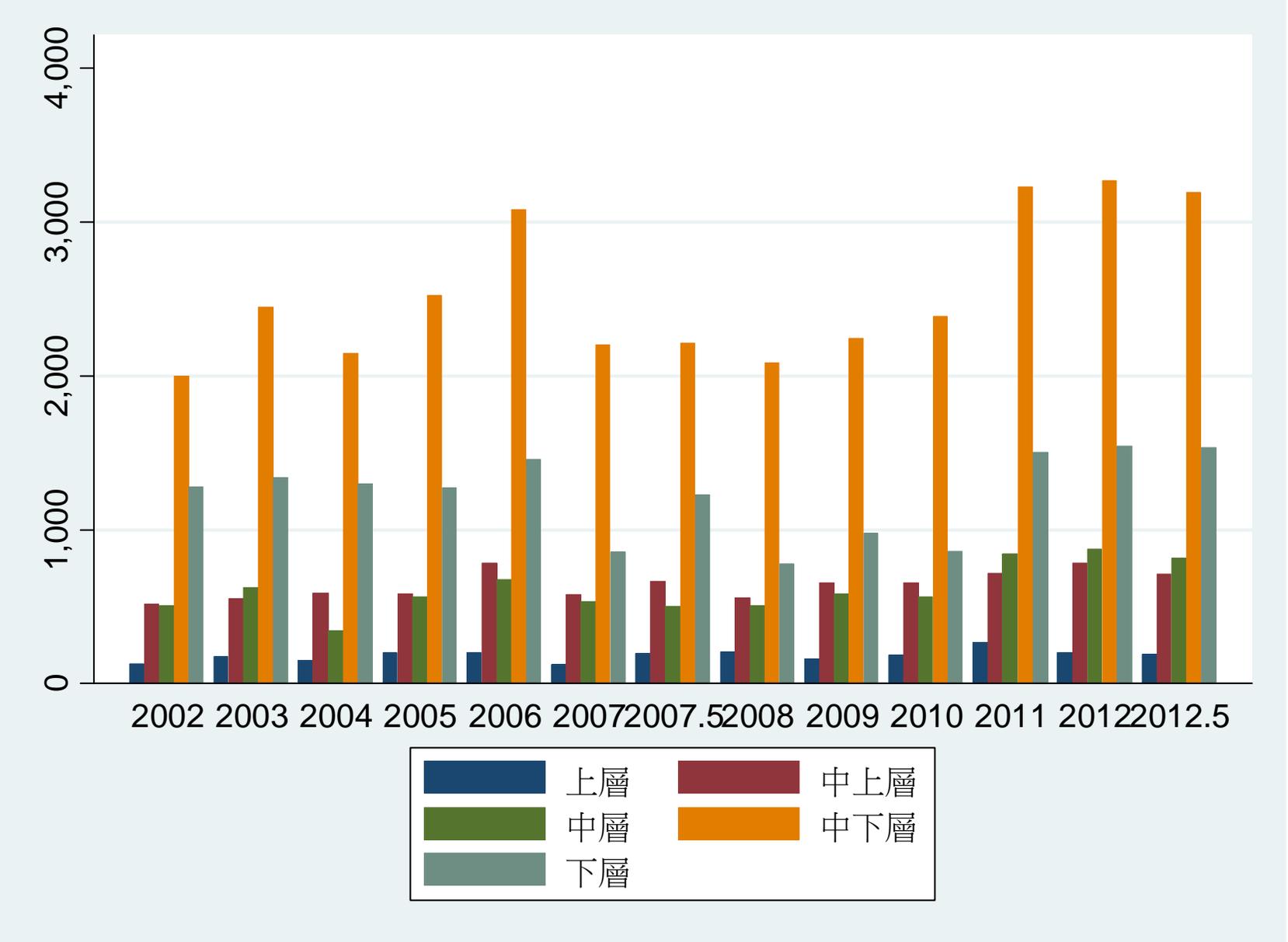
志願役軍人 011 將官 012 校官 013 尉官 014 士官 015 士兵預備役軍人 021 尉官 022 士官 023 士兵無正式工作者 031 學生 032
家庭主婦 033 失業 034 其他無職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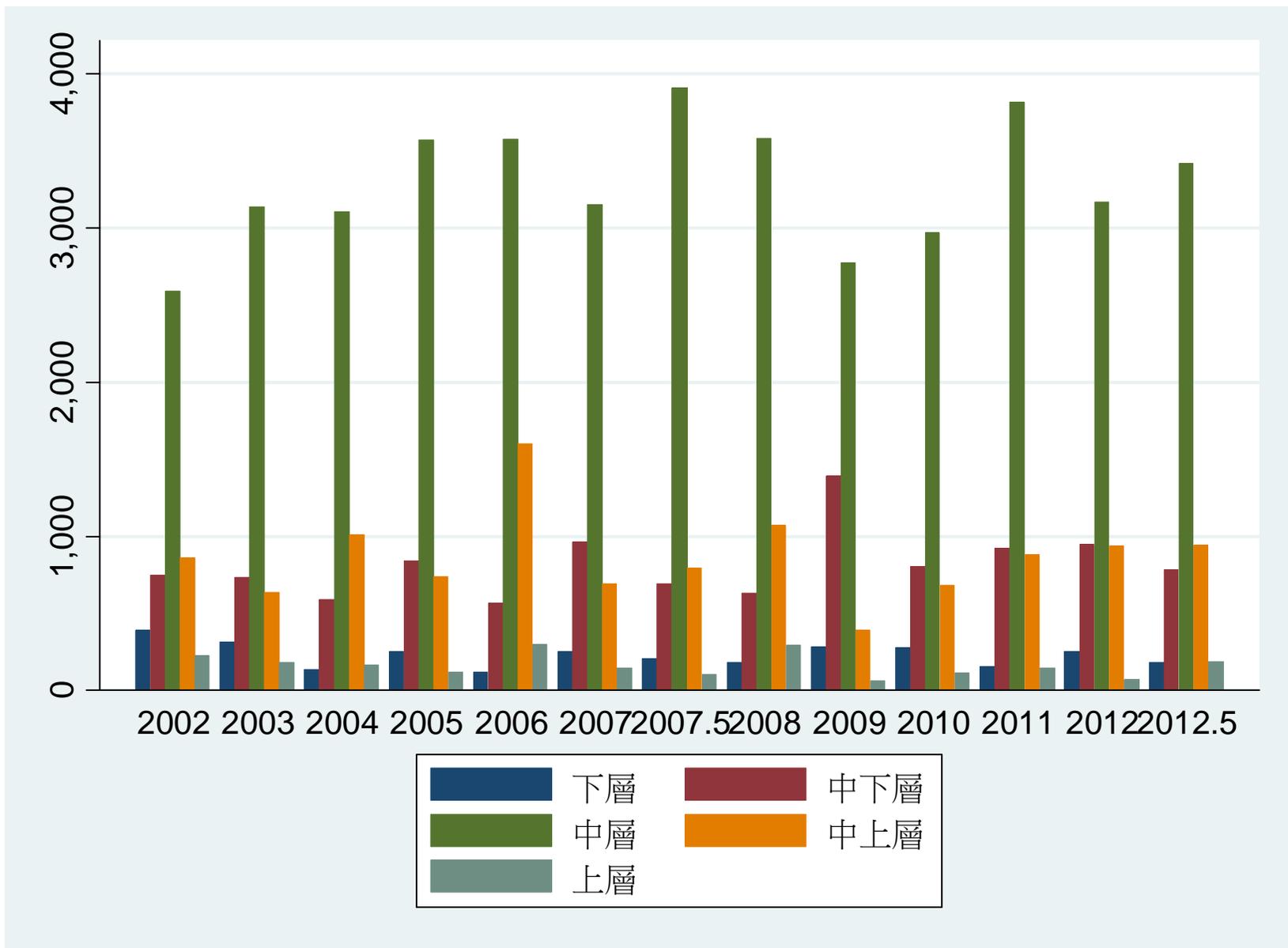
附件 3. 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附錄二：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職業聲望	社經地位	五等社經地位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五
雇主與總經理	80.8	83.3	五
主管、校長、民意代表	83.8	81.4	五
2. 專業人員			五
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	89.8	87.9	五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82.6	81.1	五
醫師、法律專業人員 （屬高層專業人員）	87.3	86.0	五
語文、文物管理、藝術、娛樂、 宗教專業人員（屬藝文專業人員）	77.7	80.0	五
藥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 （屬醫藥專業人員）	78.4	79.1	五
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	85.1	85.1	五
工程師	82.0	83.2	五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四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訓練班教師 （屬教育學術半專業人員）	80.6	78.4	四
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	82.1	80.1	四
社工員、輔導員、宗教半專業人員	75.0	74.5	四
藝術、娛樂半專業人員	74.7	78.1	四
醫療、農業生物技術員、運動半專業人員 （屬生物醫藥半專業人員）	78.1	77.5	四
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	79.1	78.8	四
商業半專業服務人員	76.0	77.2	四
工程、航空、航海技術員	78.9	80.1	四
辦公室監督	80.2	81.9	四
4. 事務工作人員			三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	76.6	76.5	三
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推運服務生	70.0	74.3	三
會計事務	75.6	76.0	三
出納事務	75.1	76.7	三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二
餐飲服務生、家事管理員	66.6	66.8	二
廚師	72.4	68.9	二
理容整潔、個人照顧	76.0	73.1	二
保安工作	79.0	76.9	二
商店售貨	73.1	71.8	二
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67.7	67.3	二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一
農林牧工作人員	68.6	66.0	一
漁民	64.7	65.9	一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二
管建採購技術工	72.7	72.0	二
金屬機械技術工	74.7	74.2	二
其他技術工	71.6	71.1	二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二
車輛駕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半技術工	70.0	70.7	二
工業操作半技術工	70.6	70.8	二
組裝半技術工	70.3	69.4	二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一
工友、小販	65.1	66.1	一
看管	69.9	71.0	一
售貨小販	63.6	65.7	一
清潔工	66.2	64.5	一
生產體力非技術工	64.1	64.6	一
搬運非技術工	67.1	69.6	一

附件 4 客觀社會階級分布圖，以十年分類(五分層)





附件 5 主觀階層意識分布圖，以十年分類(五分層)